

藍議員美津：

有沒有居住時間上的限制？

陳局長菊：

以一年的時間為限。

針對單親家庭的部分，我們曾和國宅處討論過，希望提供部分優質國宅給這些弱勢的族群，這也包括單親家庭。

藍議員美津：

本屆的任期到十二月二十四日，可是整個施政計畫是連續性的，市長也會順利當選，因此，該項計畫還是要持續推動。目前除了國宅處的單身女子公寓改為單親家庭公寓外，我希望能夠有更大的空間容納這些人。只有給他們安定的生活環境，他們才有未來可言。針對此點，局長要全力促成。

有關日間托老的問題，我已經國民黨執政講到現在。我一直希望推動日間托老社區化的政策。很多行動自如的老人家因為已經退休了，而家裏的人都去上班了，沒有人可以照顧，他可以到社區的托老所照料自己，讓他不要孤苦無依；至於行動不便的老人家，可以用專車接送至托老所。社會局目前已培育居家看護的專業人員，每天提供幾小時的老人照顧。對於此點，我們是相當肯定局長的用心。有很多內向的老人，整天坐在家裡自怨自艾，很快就得到厭食症、老化和癡呆症。市政府曾於文康中心設置類似托老所的場所，由於位置太遠，老人家都不願意過去。如果是改在社區設置日間托老中心，應較能解決老人照護的問題。對於我的建議，局長是否能夠接受？

陳局長菊：

針對此一問題，藍議員曾經質詢過。

藍議員美津：

我從國民黨執政時代講到現在。

陳局長菊：

社會局一直很努力在推動日間托老的政策。現階段有一半以上的區域都有老人服務中心，不過還是不夠普及。社會局在八十八年度編列了二億六千多萬元的居家看護經費，應該應能減輕一般家庭的負擔。在經費的補助方面，低收入家庭是全額補助、中低收入家庭補助百分之八十、一般家庭則是提供每個月十六到三十二個小時的居家看護。

社會局最近有和一些宗教團體討論日間托老的問題；另外，我們希望社區發展協會也能夠協助辦理日間托老的工作。

藍議員美津：

局長，很多老人可用其社會經驗、工作能力及體力照顧比他更老的人。局長一定要充分利用這些老人的人力，而且鼓勵這些老人家勇於走出家庭，和社會打成一片。

陳局長菊：

現階段社會局所規劃的方向就是藍議員所指教的這些內容，現在有很多計畫都在進行中。謝謝。

藍議員美津：

謝謝局長的答覆。

主席：

本組的質詢到此結束。星期二下午兩點鐘繼續下一組質詢。請連絡人告訴各局處首長，明天不要請假。散會。

民政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魏憶龍 秦麗舫 楊鎮雄 林美倫 許淵國 鄧家基

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璩美鳳

計十位 時間二七〇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十月廿日

速記：姜蘊冬、朱慶莉、熊俊傑

主席（貴議員鑒儀）：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七組質詢，請開始。

賈議員毅然：

我今天主要是質詢內湖路一段土石流災害善後的一些問題。

首先請林副市長就位，還有社會局陳局長、消防局蕭副局長、民政局李局長。

林副市長，這一次發生在內湖、南港地區的土石流是比較嚴重的地區之一。在內湖、南港地區總共有幾戶受災戶？比如在中南街附近，南港國小有一個災難收容所，目前那邊有幾戶受災戶？

林副市長嘉誠：

在南港國小總共收留了三十七位。中南街真正受災的有三戶，相關可能屬於危險地帶的還有四、五十戶，我們是怕他們以後出狀況。

賈議員毅然：

在內湖路一段受災戶的有三戶，其中有一戶被拆掉。

林副市長嘉誠：

應該是七戶啦！有兩戶被土埋了，有一戶在救災時被拆掉。

賈議員毅然：

現在那邊的危險戶有多少？

林副市長嘉誠：

剩下四戶，我們也請了相關的技師公會再去鑑定一下。後面的部分，那一天賈議員也在，里長也建議我們再請技師公會鑑定一下。就是大直新村那邊。

賈議員毅然：

那邊大概有多少戶？

林副市長嘉誠：

這邊就多了，因為有護坡問題，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我們現在請建設局和技師公會再做確定。

賈議員毅然：

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下，我們可以看出這一次土石流可以說是滿危險的。平常事前沒有什麼徵兆，也不一定在狂風暴雨中發生，也許是風雨過後發生的。但是發生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傷亡，我們根本是來不及去搶救。

面對這樣的問題，請教副市長。市府對於未來，尤其是內湖、南港已經列管的這些危險戶來講，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疏散或者是安置他們的計畫？

林副市長嘉誠：

分幾個部分跟賈議員報告。去年溫妮颱風過後，我們總共對三十六處危險山坡地以及老舊社區進行體檢。當時我們認為有十七處是屬於比較危險的，應該要做一些妥善的安排，這裡面包含了非常有名的雞南山。

其中一個是災變發生時的一個疏散，一個是更長期的，希望對當地的居民做一個安置的計畫。可是安置的計畫，因為當地的

居民有的已經生活了好幾代，或是生活和他的工作有關，譬如農舍等等，所以在推動上雖然面臨了一些困難，但是經過這一次這麼慘痛的教訓以後，我們會下定決心，在災變時我們絕對是強制疏散，在平時的話，現在是由建設局和國宅處、社會局等相關單位，像對於雞南山的住戶來講，我們的處置方式是，對於弱勢我們一定先安置完畢，安置完畢以後，我們再做其他相關的處理。其他的方式大概也是同樣的模式。

賈議員毅然：

疏散的部分，我看是當場、臨場的問題，而安置的問題反而是一個長期的，要幫他們找到長期安身的地方，這個牽涉的問題可能比較廣。

請教社會局陳局長。這幾天我也和內湖路一段的這幾戶受災戶聯絡，發現他們各家的情況並不完全一樣。以現在市府的善後或是救濟也好，譬如一些慰問金的發放，對有些家庭來講可能是夠的，可以渡過這個難關，但是有一些家庭是會有些問題。在此就教於陳局長。

首先我們講補償問題……

社會局陳局長：

是救助。

賈議員毅然：

對！救助。以現在的情況來看，罹難者每一位發給一百萬元，譬如羅家有父母親兩位，我們發給兩百萬元。劉家是先生一位，就發給一百萬元。像黃家，當天是爲了搶救，所以把黃家房子拆掉了，黃家其實並沒有人傷亡。他的房子是不是就賠三萬元？還是每個人三萬元？我和他們聯絡過，他們說還沒有收到這筆錢。

陳局長菊：

像黃家這種情況，他們的房子算是全毀了，是每一個人補償三萬元。

賈議員毅然：

所以他們家六口，可以有十八萬元。

陳局長菊：

以五個人爲限。

賈議員毅然：

十五萬元。目前還沒有發到手上。

陳局長菊：

這是透過區公所來撥發。另外是消防局當時可能跟黃家之間也有一個默契，消防局部分也會另外給予補助。

賈議員毅然：

好！等一下我再來請教他們怎麼處理。除了這個救助金，羅家的補償是兩百多萬元，問題比較不大。至於劉家，據我的了解，他們也有六口人，有五個孩子，即使兩個大男孩也沒有專職的工作，只是打工。現在房子沒有了，父親又過去了，這幾個孩子恐怕謀生都有問題。像這樣的情況，一百多萬元能讓他們撐多久？

陳局長菊：

根據台北市天然災害善後救助辦法，本來罹難者死亡只有三十萬元，我們是特別多加了，加到一百多萬元。現在劉家沒有地方住，我們也同意讓他們優先承租國宅，所以現在提供了東湖國宅這個地方，因爲這個地方距離他們原來的地方不太遠。但經過我們這兩天和他們的接觸，他們是希望優先承租國宅，這就牽涉我們必須和國宅處做一個溝通。因爲現在還有七萬多人在等候承

購國宅，他們一樣是台北市中比較弱勢的一群。所以我們是跟劉家表達，是不是可以先承租住進東湖國宅。站在我們社會局的立場，我們會盡我們最大的可能來協助他。他現在是不是立即有能力來承購國宅，我當然是不清楚他的經濟狀況，但是劉家有這麼多的小孩，我們認為他們依然可以申請社會局的低收入戶補助。

賈議員毅然：

一個月可以補助多少錢？

陳局長菊：

一萬多元。

另外在低收入戶小孩就學的方面，我們依然有就學方面的補助。所以對劉家，我們比較長期性的支持是在這一方面。如果說劉太太將來願意工作的話，我們社會局在以工代賑，或者有其他工作的機會，我們的社工員會再和劉太太做一個溝通，如果她有這個意願，我們很願意來協助她。

賈議員毅然：

我也是比較擔心劉家的問題，因為父親過去了，一家六口的確是沒有一個人有一個正式的工作來維持家計。

你剛才提出的低收入就學補助，可以幫助媽媽一點，在工作方面，除了輔導媽媽就業之外，她的小孩年紀也大了，是不是也可以幫忙一下？

陳局長菊：

他的小孩都超過十八歲了。我們社工員在輔導的過程中了解，他們有些在就學，有些現在也沒有工作。在這一方面，我想是不是有可能在他還沒有服兵役以前，我們做什麼樣的協助來幫助他們。

賈議員毅然：

這一部分我是希望局長給他們一個專案的協助，能確保他們的生計無虞。

陳局長菊：

我們願意協助他，但是他立即提到說他要承購國宅，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已經有七萬多人在等候國宅。不過我是認為現階段他的承租就已經是優先了，他先承租以後，將來他還必須考慮他的經濟能力，有沒有可能來承購。如果現在要求社會局拿一筆錢讓他承購，我想我是無法做這樣的考量。

賈議員毅然：

其實我第一個考慮還不是房子的問題，以現在來看，他們手上連個家俱都沒有，就是補助一百萬元也撐不了多久。所以我覺得生計是最重要的。你講的低收入戶補助，或是就學的一些補助，尤其是工作的部分，像她的大兒子、劉媽媽，是不是先輔導他們能有一個工作，這樣後續的問題比較好解決。因為有了收入才能活下去，才有未來的問題，也不能靠救濟金過生活。

陳局長菊：

賈議員也可以告訴她的小孩，如果他們現在都還在就學的話，他都可以到我們社會局的種子希望隊來工讀。就是我們對於較弱勢家庭的小孩，社會局都有協助他們工讀。

賈議員毅然：

這一部分的機會還是存在那邊的。

陳局長菊：

我們隨時都可以協助他，社工員現階段也在和她接觸中。

賈議員毅然：

我是比較擔心劉家後續的生計問題。

第三個問題，也就是你剛才提到有關房子的問題。昨天我們

和三個家庭開了一個會，他們三家共同的願望是希望找到一個家。因為突然失去一個長久的窩，恐怕是非常非常不習慣的。要我們去租房子，每個人都覺得說租房子好像是過客一樣。所以有關承租國宅的這一部分，我也是希望藉著這個機會來跟局長討教一下。

剛才你提到可以幫助他們優先承租國宅。

陳局長菊：

現在我們已經安排好了在東湖國宅。

賈議員毅然：

他們三戶都可以優先承租是不是？我想承租的問題倒不是那麼嚴重，因為他們也不排斥這樣的安排，能夠找到一個居住的地方，總比住在汽車旅館裡好吧！劉家現在就是住在內湖路一段汽車旅館裡面。

現在承租國宅他們也都不排斥，但是他們也都有一個很大的願望，我相信不只是這三家；因為我一開始就提到，其實這一次在中南街底也有類似山崩、也有所謂的潛在危險區。像內湖路一段雞南山這邊，也有一些受難者以及遭受土石流危險的居民。面對這樣的問題，一個是已經受難，一個是未來可能會受難。受難機率很高的這些居民，我是認為他們的願望，也就是遷移搬家，或是找到一個固定的家讓他們先走，這可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

我的想法是，因為這些人住在這裡，或是說對於災難的選擇；這個災難不是他們希望有的，他們是被動的承受這些災難。我想沒有人希望有這個災難，但是這個災難就是會發生，現在也發生這些危險，這些危險是來自客觀的一個力量所生的。

面對這樣的一個災難，政府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做一個長期

安置的動作，簡單的說就是協助他們優先承購國宅。至於你剛才說由政府撥錢給他們承購，這恐怕就比較不容易。但是幫助他們，給他們這樣一個機會，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

上次我們到南港國小的受災戶臨時收容所，他們也是做這樣的反應。內湖路這邊的三戶，我碰到他們，他們也是做這樣的反應。內湖路這邊的三戶，我碰到他們，他們也是做這樣的反應。內湖路這邊的三戶，我碰到他們，他們也是做這樣的反應。內湖路這邊的三戶，我碰到他們，他們也是做這樣的反應。內湖路這邊的三戶，我碰到他們，他們也是做這樣的反應。

陳局長菊：

包括雞南山以及任何有危險地區的這些受災戶，社會局能協助的部分是以弱勢優先。如果這些受災戶願意住在社會局的平價住宅，跟台北市所有的弱勢戶一樣，我想這原本就是我們的安排，也就是優先安排住進我們的平價住宅。

賈議員毅然：

是租的還是賣的？

陳局長菊：

都不可能賣的。還有另一方面就是承租國宅。現階段台北市還有七萬多人要承購國宅，這還是有條件的要申請承購國宅，也就說還有七萬人在等待。我想社會局很難說讓這些人因為今天這樣的天然災害，社會局就來協助他們來承購國宅，這還牽涉到國宅處，國宅承購也有一定的辦法，所以這一點社會局是無法來做這樣的協助。

但是今天面對任何的受災戶，有兩種方式，第一種是住在我們的平價住宅，另一種就是承租國宅。如果是每一個受災戶都說因為他們沒有房子住，要承購國宅，我想今天在台北市，因為沒

有住宅的，這樣的市民是太多了。

站在社會局的立場，我們協助最弱勢的，就是以這兩個條件來協助他。台北市所有的弱勢戶，基本上都是這樣。如果他有能力來承購國宅，依社會局的標準，他就不是低收入戶，也不是弱勢戶；如果不是弱勢戶，就不是社會局要協助關懷的對象。

賈議員毅然：

以現在的情況來看，不管是劉家或是黃家也好，他們一個家突然一個晚上就沒有了，你說不能優先讓他們買國宅，他們幾乎就……

陳局長菊：

不是，我想買議員應該非常理解，他們住的地方是一個違建戶，違建戶基本上來講，任何時候他們都有可能被拆除，尤其是他在一個危險的地帶。社會局沒有辦法來承諾所有的弱勢市民，說你要承購就可以承購，這樣對其他的市民也不公平，因為這七萬多戶都等待了一段時間。

賈議員毅然：

他們跟七萬等候戶不一樣，因為他們是受災戶，受到了危險災害，第一個是流離失所的一些人，第二個是有可能會喪生的人，他的家可能會被沖跨的，跟七萬戶是不一樣的。

陳局長菊：

事實上我們對於現階段的低收入戶，除了住在我們的平宅或者承租國宅之外，我們現在有房租的補助。

賈議員毅然：

房屋補助有多少錢？

陳局長菊：

一個月社會局補助一千五百元。

賈議員毅然：

這是租金的補助？

陳局長菊：

對！就是讓低收入戶除了平宅以外，他還有其他更多的空間來選擇。

賈議員毅然：

好！不知道國宅處的主秘有沒有到？謝謝！

請教一下，依照國宅購買的辦法或者是條例裡面，有沒有類似這種受災戶可以優先承購的辦法？

國宅處吳主任秘書家善：

跟買議員報告，有關公共工程拆遷戶或者是急難的部分，我們在政策上會依照指示，就他安置的問題來做全面性的協助。

協助的部分也要看他的對象，有些人因為他本身能力有限，是偏向於承租。有些可能能力比較好一點，他有能力來承購國宅，我們就依照國宅相關的規定來處理，就是說他必須符合家庭裡都沒有住宅的相關規定。我們會配合政策上的指示來予以協助。

賈議員毅然：

換句話說，從我們國宅的相關法規裡面來講，有這個急難救助可以優先的規定是不是？

吳主任秘書家善：

是！但是這個需要政策上來做決定。

賈議員毅然：

請教林副市長，針對國宅的部分，他們也講在相關的法規裡有講到，如果是急難救助的部分，事實上是可以優先來協助的。在法規上並沒有限制，只是在政策上要不要去做。有關於這一部分，不知道你的態度怎麼樣？

林副市長嘉誠：

我綜合答覆一下，剛才陳局長也報告過了。有些公共設施拆遷戶，是專案辦理國宅，像十四、十五號公園、大安七號公園。

另外一種是貧戶、中低收入之類的，甚至最近對原住民同胞等等，我們有專案性的給他們承租國宅。

而且現在承租國宅，我們今天在市政會議剛通過。以前規定是六年，我們現在把他延長到十二年。

賈議員毅然：

承租的部分，全部通案是十二年？

林副市長嘉誠：

有特定的幾種，譬如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等等。剛才吳主任也報告過了，台北市目前已經發生災變了，像這一次劉家、黃家，因為危難而發生災變的居民，一般來講，我們是採取承租國宅的方式。在政策上來講，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一個小組，由國宅處、社會局、民政局等相關單位成立一個小組來討論。

另外市政府要處理的是目前還有潛在危險的住宅戶，包括剛才賈議員提到的中南街居民，還有四、五十戶之多，雞南山的住戶就更多了。

剛才陳局長也提到，並不是所有有潛在危險的，假如說有集體的安遷計畫，就集體安置到國宅去；當然安置到國宅去也分成兩種，一個是承租，一個是購買。我們現在又分為兩類，一類假如他是屬於中低收入戶的，有空出來的國宅，優先租給他們。基本上對這些人來講，他們也是很難會去購買，因為他的經濟能力有限。我想現在這個小組會朝這幾個方向去考慮。

賈議員毅然：

有關承租的部分，剛才國宅處也提到，法律並沒有禁止，只

是政策上要不要做而已。有些人有意願要去承購，像這些受災戶，或是危險區住戶，他想優先承購，這一部分有沒有可能？

林副市長嘉誠：

我想這要專案簽准，這等於是國宅條例中的一些除外原則。在我們財產權之內的話，會先由我們相關部門做一個可行性的評估之後，再請市長做最後的裁定。

賈議員毅然：

所以這個問題你願意來考慮，或是願意來處理嗎？

林副市長嘉誠：

當然由我們各單位評估完了之後，我們願意來考慮。

賈議員毅然：

好！

林副市長嘉誠：

可是事實上戶數實在是太多了。

賈議員毅然：

再請教蕭副局長。李局長可以先請回。

以內湖路一段這個案子來看，不是純然是受災戶。有這麼一戶是爲了搶救人家被拆掉的，也就是黃家這一戶。類似這樣被拆掉的，消防局到底有沒有意願要賠人家？或者是協助人家承購一間國宅？

消防局蕭副局長英文：

黃家這一戶是因為我們救災的需要把他拆除的，消防法裡基於救災的需要，我們取得財產、不動產等來使用的話，事後要給他補償，我們會循著這個方向簽出來。可能是以建設公共工程的方式簽出來。

賈議員毅然：

就是補償，給他現金就對了。

蕭副局長英文：

那是一種補助。

賈議員毅然：

最後請教一下林副市長。剛才國宅處有提到，公共設施拆遷戶可以優先專案給他承購國宅。這一個個案我覺得他也多多少少可以算是公共設施，因為他是爲了救助別人，你把他的房子拆掉，是不是可以給他一個優先承購國宅的機會。

林副市長嘉誠：

那一天市長不在，剛好我在場，我是指揮官。陳局長跟我建議，我們認爲必要，所以爲了緊急避難，立刻就拆除來做挖掘的工作。對於他的損害，包含財物方面的損害等等，我們會跟他再繼續的溝通。

事實上社會局對黃家已經先發了一些補助費給他們了。

賈議員毅然：

發了一些？

林副市長嘉誠：

隔天的早上，社會局的黃主秘已經發了。

賈議員毅然：

有關優先承購國宅這一部分，可不可以考慮？因爲公共設施拆遷戶都可以優先承購國宅，這是緊急救難拆遷戶，也應該有這個……

林副市長嘉誠：

我想這個會列爲政策性的考慮。

賈議員毅然：

是不是也能從優給他們一個機會？

林副市長嘉誠：

跟議員報告，當天因爲緊急措施之下，他的兩個小孩連書本都沒有拿出來。一個是讀大直國中，一個是讀北一女補校，我都和他們的校長打過招呼了。

賈議員毅然：

他們現在除了身上的衣服，恐怕其他什麼都沒有了。

林副市長嘉誠：

所以社會局和區公所已經先拿了幾萬元給他們。

賈議員毅然：

最後我是希望社會局這邊，尤其是這一陣子他們怎麼去重新過他們的生活這部分，希望社會局派專人全程輔導。

林副市長嘉誠：

那一天晚上我們已經派了七、八位社工員。

賈議員毅然：

謝謝！我再請教一下陳菊局長

有關善後的處理，除了優先承購國宅之外，還有一個是喪葬的問題。請問我們現在對他們有什麼樣的協助或是優惠？

陳菊局長：

現階段對於急難的救助，除了發急難救助金，還有社工員提供他們一個專業的服務。對於他們心裡的輔導，社工員都全程的參與。

至於殯葬的服務，這幾個罹難者都在我們的第二殯儀館。第二殯儀館也做了一個臨時的靈堂，一般他們的親友可以到那裡去祭拜。另外就是他們使用殯葬處的任何一個公用的設施，都是免費的。但是因爲在我們傳統的禮俗，還有很多其他額外的，如果他是透過葬儀社，譬如他做了很多的法事，這一方面社會局就無

法提供了。當時我已跟羅家的姊妹，還有劉太太，我都有清楚跟他們做說明。

根據過去社會局處理受災戶的行政經驗，有些家屬不夠清楚，就交給葬儀社，葬儀社就會有很多不必要的東西，在家屬不夠清楚的情況下，花了很多冤枉的錢。所以我們有告訴他，希望這一方面他們能夠注意。如果這一些額外的，或是做法事的費用，我們都無法提供。

賈議員毅然：

對於這五位罹難者，我們對於他們的喪事，有沒有什麼聯合的公祭？將來有聯合公祭嗎？

陳局長菊：

可以聯合奠祭，沒有問題。

賈議員毅然：

是由我們市府來辦嗎？

陳局長菊：

可以！我們殯葬處會來協助他，因為他們還要看好日子，我們是尊重他們的習俗，但是必須要有幾天的時間給我們準備，我們大概要準備比較大的禮堂……

賈議員毅然：

現在我們有沒有和他們進一步來談，就是我們願意來替他們辦這樣一個公祭？

陳局長菊：

我們殯葬處的同仁，還有我們殯葬處的秘書。還有我們的社員工員，包括前兩天我在殯儀館也和他們做討論。因為現階段他們還沒有討論到這個細節，但是我想他們隨時可以把意見告訴我們。

賈議員也可以轉告他們，在整個聯合奠祭方面，或者是使用我們殯葬措施的部分，或者是他有那一部分的細節需要我們去協助他，我們責無旁貸，很願意協助。

賈議員毅然：

我為什麼提殯葬的問題，因為劉家媽媽和幾個小孩子恐怕都沒有這個經驗，也沒有這個能力辦這個喪事。黃家的兩個小女孩其實也是沒有經驗。左先生根本就沒有後人。這些都需要我們社會局出面來主辦，可能會做得比較好一點。

陳局長菊：

我們都很願意，賈議員也可以來轉達。

賈議員毅然：

我看這幾個家庭可能都沒有這個能力獨力來承辦。

陳局長菊：

我們比較期待的，看賈議員是否能跟這幾個家屬轉達。有關社會局的部分，賈議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些，我們都願意來協助。細節的部分，配合他們看的日子，我們殯葬處會全力來配合。

另外，當時我們也和羅家姊妹談到，他們表示不願意住在東湖國宅，因為認為三十幾坪太大了。而我們社會局在成功國宅附近有一個母子庇護中心，我們也和羅家姊妹商量，看他們將來是否願意住在那個地方。

賈議員毅然：

他們也跟我反應三十幾坪太貴了，他們用不了那麼大的地方，單身女子公寓就夠了。懷生國中那邊就是單身女子公寓嘛！

陳局長菊：

那以前是單身女子公寓，後來因為議會的要求，我們現在改為對於家庭暴力以及單親家庭的一個住宅。

賈議員毅然：

承租的部分，我相信社會局一定可以協助他們承租。

陳局長菊：

這個立即可以做。另外劉家的部分，我們也是建議他暫時住進承租的國宅，等市政府對於整個受災戶做怎樣的一個政策性的決定，這就不是社會局的權責。

賈議員毅然：

這一部分我也是這樣跟他們建議，臨時找一個安身的地方，總比住在汽車旅館裡好，天天住在汽車旅館裡其實滿貴的。

陳局長菊：

我是認為這樣的開銷沒有必要。

賈議員毅然：

他們住在汽車旅館，我知道是社會局出的錢。你們可以出多久啊？

陳局長菊：

我想不能超過一個禮拜。

賈議員毅然：

所以說這個要讓他們知道一下。

陳局長菊：

如果我們沒有找到住的地方，就是社會局不能提供立即的承租國宅，當然他住在汽車旅館，我們必須要支付，但是我們已經提供要承租國宅給他。如果他願意住在旅館這一部分，因為社會局的每一筆預算，都是要給予最弱勢。也希望賈議員能協助，我們兩方面來進行。

賈議員毅然：

這一方面我可以轉達，我也希望他們能了解問題的方向。謝

謝你！

鄧議員家基：

請林副市長。

副市長，今天我們再跟你談行政中立。上一次我們跟你質詢的時候，曾經談過學校場地出借的問題。聽說教育局，不知道是二科還是五科又下了一道公文，選舉期間學校的場地一律不外借。

林副市長嘉誠：

應該沒有這種事，因為最近我還到學校去。而且二科只有管國中和高中而已。我看了教育局給的公文是由各學校自行決定，絕對沒有說不能外借。

鄧議員家基：

我們要跟懷生國中借場地，還是在假日，週六和週日的晚上。懷生國中就出示了一紙公文，說是教育局的二科還是五科已經下令，現在場地都不外借。可是在不外借的過程中，我們又看到陳水扁市長也在敦化國中舉行黨慶。

副市長，在今天大家口說無憑，而且執行表裡不一的情形下，譬如我跟你講我遭遇到這個困難，我是不是一通電話給你，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要不然我今天質詢，你說沒有，可是我再去借的時候又有這種情形。此時怎麼辦？

林副市長嘉誠：

假如議員跟我聯繫的話，我會了解狀況。

鄧議員家基：

副市長，你幫我借好了。只要在規定的範圍之內，你幫我借，反正沒有困難嘛！

林副市長嘉誠：

我先說明一下公務員嚴守行政中立的注意事項。第八條寫得清清楚楚，各機關學校出租場地供政黨或公職候選人舉辦問政說明、政見發表會等相關政治活動，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我們絕對沒有說不借場地。

我也問過教育局郭局長，郭局長說他只是行文給相關學校，要各學校自行秉持這個原則來決定。

鄧議員家基：

那爲什麼我都特別倒楣呢？

林副市長嘉誠：

這樣的話你列一個清單給我，我請教育局馬上處理。

鄧議員家基：

好，謝謝！

剛才你談行政機關的行政中立，我們就從懷生國中不借場地開始，我一件一件跟你談。

林副市長嘉誠：

跟鄧議員報告一下。我本身過去是察查小組的召集人，現在我已經辭掉了。因爲我是政務官必須做輔選的工作，就在禮拜六、禮拜天，所以現在改由白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我今天是以政務副市長的身分答覆。

鄧議員家基：

那現在這個問題要跟白副市長談了。

林副市長嘉誠：

假如你今天是要跟行政中立察查小組的召集人談的話……

鄧議員家基：

我跟政務副市長談也可以吧？

林副市長嘉誠：

當然可以啊！我只是講清楚。本來是在副市長質詢時談，但是我們還是可以談。

鄧議員家基：

我想你應該會比他更清楚一點。其實政務副市長也可以指導大家的。你能夠答的，你能夠要求的，我覺得你應該確實去要求。

你曉得我以前在市政府服務過，輔選最大的兩個機關，據我的了解，一個是環保局，一個是警察局，教育局也算啦！環保局自己也訂了一個行政中立的辦法，儘量不要怎麼樣啊！要怎麼樣啊！現在環保局局長下令到各區隊，包括區隊下面的各分隊，前一陣子有中元普渡等，說如果你辦活動，所有的活動時間、地點、辦的桌次都要上報到局長室。坦白講她當然可以這樣去做，因爲我們去查的時候，她可以說是慰勞員工，但是去年爲什麼不慰勞呢？前年爲什麼不慰勞呢？

我們還接到檢舉，她上報了以後還安排民進黨立法委員和市議員的候選人跟著她到每一個分隊去跑。檢舉函還說，她甚至還用她的轎車載著林濁水，一路趕各分隊的中元普渡。

我們也要求市政府去查，我不曉得當時你還是不是召集人。當時就回了一個公文給我們，說他們跟環保局的那一個分隊的張三問，跟修車廠的那一個技工問。拜託哦！局長去問技工，你爲什麼不去問廠長呢？問回來統統都說沒有，可是我們有人証、物証。這是第一點環保局的行政中立。

第二點，你剛才講你要輔選，你有實質的困難。現在我在拜票，我們也把捷運公司當做一個拜票的重點啊！在今天選舉這麼冷的狀況下，你說我們要到那裡去拜票呢？請他吃飯他都不見得來。捷運公司的董事長可以去輔選，可是我們在捷運公司門口拜

票，居然被趕得一蹋糊塗。我們沒有到月台裡面，也沒有到入口，連電扶梯都沒有碰到哦！

有一次我到萬芳捷運站，假設屋簷就在這裡，我站在屋簷線的底下，就在紅磚人行道上，結果他叫我走開。我問他為什麼叫我走開，他說這是我們捷運的地。如果你要拜票的話，就到下方興隆路紅磚等公車的地方去。你說這樣是不是過分？當時我跟他講，要執行的話，我們大家都依法來做。我說如果你們要找麻煩的話，坦白講，我不找你們麻煩就不錯了。

捷運公司董事長自己都去輔選，自己也都以董事長的身分去當什麼副總幹事，我們都已做到這種地步，為什麼要用這種刁難的方式？後來他就跟我說，拜託！你們就幫我一個忙，如果說不好的給你處理一下，回去我會被K。怎麼可以用這種方式呢？你們對鄧家基行政中立，中立到這種地步，對其他人如果不是用行政中立的態度，這樣也不行啊！

我想以你政務副市長的立場，你也應該來處理啊！這不能矯枉過正啊！

林副市長嘉誠：

到目前為止，假如我們有規定的話，當然市政府只有一套辦法，絕對不會說捷運公司有一套，環保局又另外有一套的。

第二點，根據我們規定的第九條，因為最近我們有修改過，修改過後事實上是比較放寬一點。我們只是在公職人員競選期間；我們曉得市長競選期間和議員競選期間日期還不一樣，一個好像是十九日開始，一個還更慢一點。我們是說各機關學校應於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絕候選人進入從事競選活動的告示。各級首長應該謝絕政黨或有意尋求連任之現任公職人員集體拜會之造勢活動。

鄧議員家基：

我們也儘量配合啦！譬如說今天你在門口張貼，我硬是闖進去，我覺得對這些市政府的同仁也不好意思。我的政見第一條就是要維護市政府工作同仁的尊嚴，市政府公務人員要有尊嚴才能夠做事，你們這樣規定，我們也應該去遵守。

我剛才舉了例子，我已經站在屋簷的外面了，你們為什麼還要找麻煩呢？你曉得嗎！還有一位路人乾脆就破口大罵他，我又倒楣了。我又趕快拜託那位路不要罵，我來處理。到最後我怎麼辦？我說如果你認為我有錯，你叫警察來抓我，這樣很公平吧！如果我在這裡違反你的規定，你叫捷運警察來抓我啊！我已經做到這種地步。你說我侵犯，侵入到你們的電扶梯、侵入到你們的櫃檯裡面去發文宣去拜託大家，那可能真的是很明顯。我都已經站到外面了，不行嗎？這實在是太過分耶！在捷運站裡不是有劃一條線嗎？從這條線開始禁止食物，難道說我站在那裡也不行嗎？我是覺得不要矯枉過正。

我們一直講過去的政府怎麼樣的威權，怎麼樣的打擊在野黨。我上次跟你們提過，尹章毅教授曾經談過，過去被打擊的對象，有朝一日有能力執政的時候，你還打擊人家，這種人比過去打擊人家的人更可惡。

林副市長嘉誠：

現在不管那一位教授講，我現在在跟在座所有的首長宣布，請各位首長回去以後，把我們已經修改過的注意事項再看一下，如果所屬的同仁在這樣一個矯枉過正現象的話，請各位首長一定要密切的注意。另外各位議員認為我們同仁有矯枉過正的地方，我們也歡迎各位提出來，察查小組一定會依法來處理。

鄧議員家基：

好！再跟你請教一點。我們現在接到市政府各科室主管的陳情，他們說晚上在家裡都接到福爾摩沙基金會的電話，說你市長要投誰，議員要投誰，他們就覺得很奇怪。我接到三通科長打來的陳情電話，為什麼我家的電話會被福爾摩沙基金會知道？我就真的很認真，我翻了一下市政府的聯絡名冊，今年印的沒有住家的電話，去年也沒有，他們為什麼有我們科室主管家裡的電話？

林副市長嘉誠：

另外有一本科室主管家裡的電話手冊，因為我們臨時有事要通知時之用。我們還有一本小本子，這是包含了所有正式編制人員，所有市府科室主管手上都有一份。

鄧議員家基：

包括科室主管？

林副市長嘉誠：

因為我們臨時要通知很多事情時必須要用的，科室主管部分，本身有一個小冊子。

鄧議員家基：

如果是有的話，那個部分在過去也是一個密件，怎麼會到福爾摩沙基金會去呢？

林副市長嘉誠：

我想這個請人事處沈處長來說明一下好了，絕對沒有什麼密件。

鄧議員家基：

說明倒不必了，我現在就把這個情形告訴副市長。副市長，我覺得你們回去應該查一查，因為你們管道很暢通嘛！也稍微問一下福爾摩沙基金會，在這種作業的情況下，你即使要問，也不要表明你是福爾摩沙基金會，給大家一個非常恐慌的感覺，我要

答也不是，不答也不是。其中有一個，他不曉得是得到什麼訊息，他說市長的部分你如果亂答，會被記點，如果是議員就無所謂。我覺得這樣的話，給這些科室主管，不要談尊嚴了，連安全的保障都沒有了。

林副市長嘉誠：

假如還要用福爾摩沙基金會辦公室名義打電話給我們科室的主管，說要投給那一位市長候選人的話，大概……

鄧議員家基：

他問他……

林副市長嘉誠：

問他說要投那一個啊？

鄧議員家基：

就是一個調查。

林副市長嘉誠：

做民意調查。我們科室主管如果有接到這樣的電話，歡迎跟我表示。

鄧議員家基：

他不敢跟你講，跟你講就被記點了。

林副市長嘉誠：

絕對不會！把我看得太扁了吧！

鄧議員家基：

好！副市長，謝謝哦！

副市長，拜託！除了你剛才講的這個部分，因為未來選舉還有兩個月時間，我們希望在你的督導之下，不管什麼查不查，管不管，在你們知道的部分，或是我們得到的訊息反應給你，希望你們務必做行政中立。

林副市長嘉誠：

第一點，我還是呼籲我們市府員工，我們所有首長，了解我們注意事項所規定的內容。

第二點，市府員工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曾經歷經好幾年市府的服務經驗。到底現在這個市政府在行政中立方面做得怎麼樣，各位員工捫心自問，大概都可以做一個判斷。

鄧議員家基：

好，謝謝！接下來請秘書長。

我們談的還是行政中立的問題。聽說秘書長你曾經對市府各級單位下過一個正式且非常嚴格的命令。從今天開始，任何市政府舉辦的場合中，不管是座談會、不管是研討會、不管是開幕、閉幕、剪彩，只要有民意代表出席，千萬不可以請他們致辭，免得損及市政府的尊嚴。在選舉期間，他們都會藉這個機會來批評市政府的施政。如果說這些來賓真的很不識相，你就把他改爲介紹貴賓好了。有沒有這回事？

陳秘書長哲男：

我想內容大概是這樣，但是用辭不是鄧議員所講的那麼……

鄧議員家基：

除了我剛才所講的來賓不識相以外，我告訴你，用辭是一模一樣。

陳秘書長哲男：

還是有一點距離。

鄧議員家基：

做政府的官員，你說府會之間要談關係可以做到這種地步嗎？這是不是符合行政中立？

陳秘書長哲男：

實際情況是這樣。因爲有幾個單位，譬如學校的畢業典禮或者是座談會，參選的議員候選人，不只是現任的，包括新參加要競選的各政黨候選人來了一、廿個人，主辦單位的機關當然會有困擾。有關這樣的問題在會報裡提出，當時我做一個決定，我說以後類似這樣的情況，爲了行政中立，任何黨派的我們都不同意，包括民進黨也不可以，我的措辭是這樣子。用貴賓介紹我想是比較公平的。

鄧議員家基：

怎麼會是公平，你是利用行政權利。你是利用行政權來封殺所有的選舉。我問你，我們局處首長去要不要致辭？市長去要不要致辭？

陳秘書長哲男：

首長要去也是與該項業務有關的才會去吧！

鄧議員家基：

對啊！譬如說今天早上大安分局新大樓啓用，我們警政衛生委員會的成員去，跟業務有沒有關係？大安分局當時設立時，我們也支持過啊！你說我們去講幾句話，道賀一下，應該還是不應該？你們用這種方式來封殺所有的議員。你說是因爲選舉期間人數太多，怎麼可能人數太多呢？我參加過這麼多場合，從來就沒有超過三個、四個、五個議員過。

陳秘書長哲男：

我看主辦單位應該會有所選擇有所彈性。

鄧議員家基：

那裡會有彈性。今天早上大安分局的邀請函就改過來了，那裡有什麼貴賓致辭，只有介紹貴賓。第一個是揭幕，第二個是祥龍獻瑞，第三個是啓用典禮，第四個是介紹貴賓，第五個是市長

致辭。你們真是該死啊！把所有的人封殺光光，這樣就能贏嗎？難怪人家講說三十年的腐化，你們三年就做到了。選舉能夠選到這種地步。

大安分局大樓啓用，以我個人來講，長期待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我們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啊！我們沒有苦勞，我們也關心嘛！我還是選區的議員。我們一去到那邊看到這個情形，你說我們還去幹什麼？不去！人家說我們不關心。去了！被當小丑耍，選舉有那麼重要嗎？一定要這樣去封殺？

我可以給你看看請帖，以前這些的流程，沒有貴賓致辭的嗎？我們按照傳統的做法，沒有貴賓致辭的嗎？如果沒有貴賓，陳水扁致辭幹什麼？陳水扁不是大安分局的分局長？

陳秘書長哲男：

他是行政首長。

鄧議員家基：

那我們呢？我們和業務沒有關係嗎？大安分局蓋大樓和議會毫無瓜葛？不對的！

秘書長，你們今天真的不能用這種方法。當時那裡是像你講的因為擔心人數太多，整個程序冗長。你講的部分就是我講的，爲了避免年底的選舉，有參選議員在場對首長進行類似的質詢，這種不得體的舉動應該要避免。尤其從現在年底選舉前，此現象必定層出不窮，爲免衍生不必要的困擾，爾後類似會議，請各局處會議議程中，刪除貴賓致辭，由會議主席介紹來賓即可。你們霸道到這種地步。

當年你去看吳澤元，你有人情的壓力。我們去參加典禮，大安分局的局長不請我們講話，他不會爲難嗎？你有没有考慮到人家的立場？有沒有考慮我們參加人的立場？用這種方式一律封殺

，爲的目的就是選舉。你們這種做法對嗎？

我今天提出來，是覺得市政府用盡各種方法，比以前我所了解的限制、恐怖、杯葛更嚴重。今天改朝換代輪流執政，你執政的話會愈執政愈差，你這樣何苦呢？

秘書長，你應該回去澈頭澈尾的檢討一下，以後到選舉期間，不然就不要辦任何的開幕、閉幕典禮，要不然連議員都不要邀請，這樣就簡單了。今天爲了避免尷尬，我們選擇不參加。我們知道從現在開始去了，是沒有講話的餘地。其實議員也不一定都要講話，但是被明明白白擺到請帖上面，沒有道理嘛！如果是你，你會去嗎？

秘書長，今天我們不厭其煩的再次提出來，除了副市長以外，包括你在內。在選舉期間，你要避免互動的衝突，類似這樣的細節，希望不要再繼續發生了。以這樣方式去做杯葛，坦白講人家會看得到的。謝謝！

接著請政風處處長、還有秘書處的主任。沒有來？那就請秘書長在座位上聽一下。今天談的第二個問題和秘書處有嚴重的關係。

過去大家都曉得有白色恐怖，一來是下班、上班的跟監，二來就是監聽電話。現在市政府也白色恐怖，現在市政府有多少電話是被監聽的？

處長，我現在請教你，也許你都不知道，但是這個業務和你有絕對的關係。以前的監聽大部分是政風處在執行。

政風處處長新琳：

從來沒有過。

鄧議員家基：

我說以前，過去的政府。

溫處長新琳：

過去也沒有。

鄧議員家基：

但是如果今天有發生監聽的現象，你要不要去查？我們有沒有委託徵信社？我們接到市政府的員工檢舉，現在市政府最少可能有一百門以上的電話被監聽。這種監聽如果透過警察或者是調查局情治系統的監聽，有他另外的一種方法。但是民間的徵信社在做監聽時，他也有一個特殊的現象。這個特殊的現象是你現在打障礙台，障礙台是112，你要去查詢某一個電話，他到底是好的還是壞的，你就輸入他的電話號碼，輸入電話號碼以後，如果這個電話是被監聽的，他就會告訴你這個電話是故障。這個部分是你們市政府內部員工自己在查障礙台之後，透過電信局內部的技術人員，告訴他的一個真實現象。

現在市政府各科室主管以上有問題，被點名政治色彩有明顯立場的，統統都被監聽了。你曉得這個事情嗎？

溫處長新琳：

——這個大概不可能吧！

鄧議員家基：

我們現在試試看好不好？

溫處長新琳：

電話有沒有障礙，是電信局他自己……

鄧議員家基：

我講的障礙，譬如這支電話有獨立的線，現在我都可以打進打出。但是我用另外一支電話去查詢這支電話號碼到底是正常還是故障，一查他就是故障。要不要我現在給你號碼你來試試看。

溫處長新琳：

應該是不會。

鄧議員家基：

現在讓你試試看，我不騙你。

溫處長新琳：

鄧議員可以試試看。

鄧議員家基：

我試過了，人家來跟我陳情啊！我問他這代表什麼意義呢？他說代表了被人家監聽。我問他怎麼知道？他說電信局的技術員告訴他的。徵信社的這一種監聽會有一些什麼樣的設備卡在那裡，當電信局自動的檢視系統要檢視他那一條電話線時，會有障礙干擾，如果是平常在講話時都不會有問題。

今天我跟處長講這種情形，第一點，如果你不相信，你可以先試試有沒有這種現象。我聽他們講光是市政府大樓中，最少有一百門的電話，可能包括你的電話在內。你光搖頭沒有用。

秘書長，我們有沒有派徵信社去做這樣的監聽？沒有！你確定？那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呢？

林副市長嘉誠：

我們自己可能都被監聽了。

鄧議員家基：

你這是模糊焦點嘛！我剛才講的，電信局的員工告訴他們說，情治系統的監聽，那種監聽你去查障礙台的部分是查不到的。但是透過民間這種粗糙的方式；因為現在市政府沒有辦法指揮情治系統，只能夠找徵信社，利用他們簡陋的設備去做監聽。你不要我把現在他們提供監聽的名單唸一遍，我覺得對個人是一個嚴重的傷害。我今天帶這一本來就是要把名單唸一遍。你們對市政府的員工以這種方式，來做這方面的恐嚇，我覺得是不對的。

我不曉得你們是以何種理由？來陳情的員工跟我分析過幾種理由。第一個，政治色彩有問題。第二個，可能他個人的操守有問題，聽說市府也做監聽。

溫處長新琳：

基本上我是今天第一次聽到。

鄧議員家基：

那你實在是太遜了。

溫處長新琳：

司法監聽一定要有檢察官的監聽票，沒有監聽票的話，任何人去監聽都是違法的。

鄧議員家基：

對啊！所以我們今天要談的就是這點。他既然不是情治系統依法來的做監聽，由微信社來做這一方面的監聽的時候，不管是不是秘書處委託徵信社去做的，你政風處有沒有責任？

溫處長新琳：

這不可能。

鄧議員家基：

你講他不可能，我現在要查的是……

溫處長新琳：

我們來了解一下。

鄧議員家基：

你怎麼去了解？我給你名單。

溫處長新琳：

好！

鄧議員家基：

處長，我今天要跟你談的，除了依法監聽以外，你對我們任

何被監聽的這些對象，市政府的員工，是一個隱私權的迫害。萬一他是和女朋友講話怎麼辦呢？而且你們的監聽，聽說三個月沒有什麼事情就換另外一批。所以現在我的名單中，有一部分我們去試，已經被撤除監聽範圍了，他的電話通了。他就是因為故障，故障了一段時間以後來檢舉。現在我們去給他測，問他，他說可能已經撤除掉了。

你不要笑哦！你要曉得現在市政府有多少員工是活在這種恐怖的氣氛底下。我們以前被監聽，現在講說我們自己也被監聽。但是我們市政府也用同樣的手法去監聽人家，這就很不應該了。不管你因為什麼原因。如果說你懷疑他，你可以去查辦他嘛！你用這種監聽的方式。你今天可以監聽辦公室的電話，搞不好明天你也會大膽到監聽他家裡的電話。

我們希望政風處要負起這個責任，你要去清查市政府現在有懷疑的部分。如果你認為不可能，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電信局的技術人員提供給他們這些訊息，有這種現象的大概就是被民間微信社監聽了。

溫處長新琳：

跟鄧議員報告，基本上市政府是一個行政機關，鄧議員剛才講的應該是不可能是在市府發生。

鄧議員家基：

亂講，怎麼不可能發生。

溫處長新琳：

真的不可能發生。

鄧議員家基：

我就受了很多恐怖的事件，剛才講的捷運公司不就是恐怖事件嗎？大安分局不請我們講話也是恐怖事件啊！那只是比較白熱

化一點。暗底下的，議員況且都可以被搞成這樣子，市政府的官員那不是賤如螻蛄嗎？說調就調啊！說踩就踩，有什麼不可以呢？

我現在拜託你，兩個禮拜查出來。查出來看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會在事後和你做這一方面的討論，謝謝！

再請一下發包中心主任。

謝副秘書長，現在市政府的統一發包中心作業完了以後，我們發包程序的結果被人家推翻了，他不要知會我們發包中心？

譬如我今天買一部車子，五十萬元決標了，決標完了以後，發包中心好像也不管了。在此種情形下，決標了以後他就毀約了，他也不幹了。或者他沒有簽約，他又重新送給你們去做招標的工作，這一個部分怎麼處理？

謝副秘書長維采：

整個預算的執行是有他的執行單位，是由預算的主辦機關來負全責。我們成立統一發包中心主要是讓他在招標過程中公正化、公平化、合理化。至於說他原始做出來的招標規定，經過我們審定之後，也就是開標、決標之後，依照預算程序，一定是送回去按照他的程序去訂約。

鄧議員家基：

可是他就毀掉了。

謝副秘書長維采：

他要毀掉，是他要依照他自己的規定去執行。

鄧議員家基：

他就是不按照你的規定執行，把他毀掉怎麼辦？

謝副秘書長維采：

這個不是我訂的規定，是他自己訂的規定。因為投標須知的

規定是他訂的。

鄧議員家基：

你現在講的就很好啊！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們現在成立統一發包中心，目的就是要杜絕招標過程的弊端。可是你的招標過程他不滿意，他就回家自己玩啊！

謝副秘書長維采：

如果說他要解約的話，他一定有他的道理。因為招標的規定是他訂的，所以他不必知會我。

鄧議員家基：

行政權至高無上？

謝副秘書長維采：

我想招標不是行政權，他是依照他的規定，他一定有他的根據才能去解約。

鄧議員家基：

這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的跟你講。我們最近看到兩個發包中心發包出去的案子。捷運公司有一個清潔案，我在報紙上看到的，他可能是金額寫錯了，三百萬元寫成三十萬元。承商就很頭痛，到底是用三十萬元繼續做一年，賠本二百七十萬元呢，還是毀約給你沒收押標金。如果是沒收押標金又要被市政府停權一年，捷運公司在這種情況下也不敢給他做任何的更動。因為我們招標須知中規定得很清楚，決標是以大寫金額為主，總價決標嘛！捷運公司是這種做法。廠商也很倒楣，寫了半天發生筆誤也沒有辦法。

但是同樣的，環保局買了一個垃圾車，寫錯了單價也好，寫錯了總價也好，你們有規定是總價決標。現在他毀約了，環保局把他毀掉了。你們現在已經公開招標，非常好！替市政府節省了

很多的錢，買兩部車三百五十萬元。環保局以行政權認為他是筆誤，把約毀掉，押標金還給他。而且我們在招標須知上規定，市政府要將之停權一年，現在改為環保局將之停權一年。

我今天所要談的是，我們發包中心做了半天，好像是有個很好的制度，但是你們其他的送件單位，如果說用這種無限的行政權，你們怎麼回過頭去監督？我現在談的不是環保局的錯。

現在這兩個案子，對於同樣的狀況，捷運公司的處理跟環保局的處理，有兩套不同的標準，他們犯的錯都是一樣。捷運公司招標的清潔公司，我在報紙上看的內容和環保局採購的垃圾車案子，所犯的錯誤是一模一樣的狀況，可是出現了兩種不同的版本。你們發包中心只有一個標準，如果是捷運公司對，環保局就是錯。如果環保局是對的，捷運公司就是吹毛求疵了。過去所有的公務人員就是傻瓜了。

副秘書長，當時我們市政府成立這個發包中心，也是對外信誓旦旦說，我是要公正、公開，避免綁票等各方面的弊端。今天發生這種兩套不一樣、南轅北轍的標準。你是發包中心的負責人，你回去要怎麼處理？

謝副秘書長維采：

我剛剛已講了，各機關執行預算，我們發包中心只負責在發包的過程中，很合理、很公平，透明化。至於說當初他訂這個規則，他拿回去解除了，依他自己的程序來辦，應該不是發包中心要去過問的。

鄧議員家基：

我現在講的是你都非常公平合理，但是他給你扯爛污啊！現在你要不要回去要求他？因為整個招標的程序是你決定的。決標是在發包中心決定的，整個招標的須知內容有很多都是共通的部

分，也是你必須要去嚴格追究的。

我今天談的是標準只有一套，兩個單位做的卻是正反兩面不同的標準。秘書長，你是老公務員了，你怎麼去處理環保局這個案子？你怎麼去對捷運的廠商來交代？

謝副秘書長維采：

發包中心只能做到決標為止，下一步是他們依權責來處理。

鄧議員家基：

如果是這樣的說法，我建議副秘書長回去開一個記者會，幫市政府澄清。市政府的統一包發中心是沒有什麼用的，只是在形式上做給大家看看，最後各單位要這樣亂搞，我們也沒有辦法。爲什麼？因爲各單位都回到預算程序自己去決定，要進行就進行，要廢標就廢標。

謝副秘書長維采：

我是不了解，他廢標應該是有他的理由。

鄧議員家基：

整個採購案是你這邊決標的，他廢標是不是否決了你的決定？他沒有報你同意？

謝副秘書長維采：

他沒有報到我這裡，如果報給我，我當然有意見。

鄧議員家基：

你發包的東西隨隨便便就可以被人家否決，那你還發包幹什麼？

謝副秘書長維采：

還有預算單位去監督他。

鄧議員家基：

副秘書長，你知道我在談什麼。

謝副秘書長維采：

我了解。

鄧議員家基：

我今天是要你回去怎麼對這兩套不同的作法，而且是正反兩面不同的作法，你怎麼去處理？

謝副秘書長維采：

我想我們可以查查看，來了解一下。

鄧議員家基：

做一個專案報告給我好不好？我對這個案子很感興趣。以書面資料做一個專案，發包中心怎麼面對這兩個案子處理。

另外拜託你做一個分析，自從統一發包中心成立了以後，各單位沒收押標金執行的狀況，廢標的狀況。我們做一個分析，以便了解統一發包中心的功能架構。

謝副秘書長維采：

這個我們可以來了解，但是不是我們發包中心的權責，我可以把你的意見做一個整合。

鄧議員家基：

既然成立了統一發包中心，你的位階又都凌駕在各局處之上，你可以做這方面的了解。

我今天拜託你兩件事情。第一個，對捷運公司跟環保局這兩個不同個案的發生，有那麼大的差異結果，做一個書面調查處理情形的報告。

第二個，對於過去發包的情形，做一個統一的分析給我們。

謝副秘書長維采：

我們來了解。

鄧議員家基：

謝謝！

林議員美倫：

副市長、秘書長、社會局局長、民政局局長、勞工局局長、法規會主委、訴委會主委、原民會主委。我知道在市政會議時曾經有說過，你們不可以在位子上舉手，所以麻煩你們全部站到備詢台上來。我本來只是想請你們舉個手而已，但是既然市長有言在先，我們就不要破例。

林副市長嘉誠：

我們一個一個答覆吧！

林議員美倫：

請教一下副市長，今年的市長選舉，你要不要進行輔選？

林副市長嘉誠：

我想我會在下班的時間，還有禮拜六、禮拜天及放假日。

林議員美倫：

謝謝！秘書長，請問今年的市長選舉，你要不要進行輔選？

陳秘書長哲男：

在下班時間和假日我會參與。

林議員美倫：

謝謝！社會局局長，我聽過你的演講，講得非常好，市長輔選大概也少不掉你吧！

陳局長菊：

我想政務官原本就應該為自己的政黨輔選。

林議員美倫：

在今年市長選舉時，你也是會輔選。謝謝！

民政局李局長，請問今年市長選舉時，你會不會進行輔選？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也是會為黨的政策為候選人來助講。

林議員美倫：

也是下班、禮拜六、禮拜天的時候。

李局長逸洋：

平常晚上都可以。

林議員美倫：

晚上當然是下班了。勞工局局長。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會在下班時間和假日自行輔選。

林議員美倫：

你也要去輔選？我好像比較少看到你。謝謝！

周主委，請問你在這一次市長選舉要不要進行輔選？

法規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

會。

林議員美倫：

訴委會張主委。

訴願審議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富美：

到目前為止沒有。

林議員美倫：

沒有人找你，沒有邀請你，謝謝！萬一邀請你，你會不會進行輔選？

張主任委員富美：

如果是下班時間，我想我會考慮。

林議員美倫：

謝謝！高主委，你身分特殊，已經有人在攻擊你行政不中立了，因為你太太今年也選市議員對不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主任委員正尚：

對。

林議員美倫：

那你今年輔選是輔選市長還是輔選市議員？

高主任委員正尚：

市長的部分我一定參與。

林議員美倫：

你太太的部分呢？

高主任委員正尚：

也會，我會用……

林議員美倫：

下班的時候，上班的時候連個電話都不會打？如果你太太朋友在上班時間打電話給你，問你太太幾號，競選辦事處在那裡，你就把他掛掉，說下班時候再打給我。

高主任委員正尚：

我絕對盡我自己所能來節制。

林議員美倫：

你怎麼節制法，現在我打電話給你，請問尊夫人的競選總部在那裡，你就馬上掛斷？所以很難對不對？請回座。

林議員美倫：

我現在請的這些局處長，大家發現都是民進黨籍的政務官。

李局長，我有調出民國八十年你和貴議員這一組有關行政中立的質詢，我花了一個晚上時間看完，我發現國民黨的也有，實在很複雜。

你有沒有發現一個很好玩的弔詭，你們民進黨在當在野黨的時候，包括本小組、別的小組問的，一樣的題目，這十幾年來不斷的在議事廳上演。

副市長，因為以前你在當學者時會有參與過草擬行政中立法的草案，你也再三的跟我們講過，政務官是會跟著政黨的政治更迭，所以寫了成敗他一定要去負責。你們負的是政治責任，所以很難避免。

李局長，你在當議員時，一樣的題目，你也質詢過黃大洲市長，難道那時候你不曉得所有的局處長也都是政務官嗎？

李局長逸洋：

不是，最重要的前提，當年是官派市長，沒有直轄市自治法，所以也沒有所謂的政務官。當時是事務官，是國家的長任文官。政務官的助選在世界各民主國家都是通例。

林議員美倫：

所以那個時候全部都是事務官。

林副市長嘉誠：

那時候的局處長是事務官，差距非常大的。

林議員美倫：

李局長你說一下，那時候的局處長有沒有進行輔選？我覺得你們質詢得很好。包括那時候的秘書長還兼他們的主委。

李局長逸洋：

甚至說有的事務官還到街上發傳單、冊子，非常明顯的助選，但是我們認為事務官不宜投入。剛才貴組議員一直質詢有關行政中立裡對事務官的要求，我想必須要特別嚴格。

林議員美倫：

所以以前在官派的時候一律叫事務官，當時有一個陽明黨部在你們台北市政府裡頭。現在陽明黨部還在不在？

林副市長嘉誠：

是在在，在台北市政府之外，是由貴會秦議員當主任委員。

林議員美倫：

在台北市政府之外，你們把他趕走就對了，因為不應該在市政府。

林副市長嘉誠：

不是趕走，這是全世界的潮流，那一個民主國家在政府機關裡面設立特種黨部的？

林議員美倫：

沒有，對不對？可是現在很多潮流是一樣的，很多黨部的主任委員，包括中常委，像陳秘書長是中常委，他的身分也是很高，但是他還是在我們市政府裡。現在請兩位先回座，我待一會兒再問兩位。請秘書長。

陳秘書長，你身為市政府最高的幕僚長，在這個選舉敏感的時刻，你怎麼樣嚴格的區分你的行政中立和你的黨務？因為以前很清楚，以前在官派的時候，沒有什麼政務官，只有事務官，所以他們甚至堂而皇之的在市政府裡面就有一個陽明黨部，現在沒有了。但是你自己是一個中常委，你也負責你們黨的成敗。你自己本身還是市政府行政中立查核小組的第一召集人、市政府的第一幕僚長、秘書長。你怎麼樣嚴格來區分？在現在市長選舉的時候，你怎麼嚴格區分這個叫行政中立？那個叫黨務？像剛才鄧議員也在抱怨，你現在不讓他們介紹來賓，他說這是以前舊有的系統。當然你說是改革也好，會不會讓人家覺得你在保護民進黨的候選人，所以他黨的都不要進來，你這樣子是保護你的黨務系統。你是在做你的黨務工作？還是在做你行政中立的工作？

陳秘書長哲男：

我不可能把黨的色彩帶進所謂整個行政中立的作業中。因為我不是擔任中央黨部的工作，譬如組織部主任或者是婦女部主任

，那一種當然是一種黨務的工作。我想我們這種所謂的中常委，大概是一個職權，不是推動整個黨務的工作，我們只是在會議時做一個決策性的決定。林議員的擔心可以免了。

林議員美倫：

好，請回座。

請教副市長，你是行政中立查核小組的召集人。

林副市長嘉誠：

林議員來得慢一點，剛才我已經跟鄧議員報告過，我已經辭掉這個職務了。

林議員美倫：

那現在誰是召集人？我要問召集人。

林副市長嘉誠：

現在是白副市長，因為他是最高的文官，你事先可能沒有聯絡到他。

林議員美倫：

那我只好不問你了，我還要麻煩第一副召集人。

林副市長嘉誠：

他也辭掉了。

林議員美倫：

秘書，你也辭掉了嗎？那我要問誰？溫處長是不是？

請問行政中立查核小組成員現在有誰在這邊？溫處長是你嗎

？

溫處長，你是行政中立查核小組的召集人，爲什麼他們兩個人要辭掉？因爲他們不中立？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

不是。

林議員美倫：

怎麼不是呢？因爲你是政風系統，政風系統是事務官。

溫處長新琳：

政務副市長和秘書長是避嫌，不是不中立。

林議員美倫：

如果說本身做得很中立，爲什麼要避嫌？這就是我待一會兒要問李逸洋局長的，本身可做得很中立，爲什麼要避嫌？

李局長，請問十月十七日晚上七點的時候，你在做什麼？就是颱風過後的那一天晚上。

李局長逸洋：

請議員明示，我不曉得是那一件事情。

林議員美倫：

你不是跑到河堤國小去演講嗎？

李局長逸洋：

是。

林議員美倫：

我本來想去聽的，可是我怕被你們看到叫我上台。

李局長逸洋：

這就是我剛才講的，政務官的輔選，我認爲沒有什麼問題。

所以剛才講不是避嫌……

林議員美倫：

因爲你辭掉了台北市選委會的總幹事……

李局長逸洋：

是請假不是辭掉。因爲依規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民政局長就是兼這個位子，中央不准請辭，所以是請假。

林議員美倫：

請問你爲什麼想要辭職？

李局長逸洋：

因爲那個是事務官的角色，但是我主要是扮演政務官的角色。縱然我想要做事務官也沒有辦法，我沒有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這是整個法規設計上沒有因應直轄市自治之後，政務官的需要去做調整，這是比較技術層面上的問題。所以那一部分，我現在就不去扮演那個角色。

剛才兩位所講的，事實上也不是避嫌，副市長和秘書長因爲本身是政務官，他們要輔選，所以有關於行政中立查核小組的召集人就應該由府內其他高階長官來擔任。最好是由事務官，因爲他們本身就是需要扮演這樣的角色。

林議員美倫：

你的意思是十月十七日那一天，你是去輔選了？

李局長逸洋：

輔選也沒有關係，因爲選舉也還沒有開始。但是政務官本身爲黨的政策辯論也沒有什麼問題。

林議員美倫：

請教法規會主委，選罷法五十五條有講：政黨及候選人或其助選員不得於規定期間之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請解釋一下選罷法五十五條講的是什麼？請問一下，今年的競選活動從幾月幾號開始？

周主任委員弘憲：

那個法條可能規定得不是很清楚，他所謂的起和止，是不是指……

林議員美倫：

你知道選罷法已經修正過一次了嗎？五十六條之一都刪掉了

。規定不清楚的已經都刪掉了，我今天還查最新的六法全書，我就是怕選罷法修正以後把這一條也刪掉了，我發現這一條還留著。這一條的意思就是說，除了競選活動期間，可以從事競選活動之外，在競選活動以外的時間是不能從事競選活動的。

請問今年的競選活動從什麼時候開始？十一月一日。

周主任委員弘憲：

現在沒有所謂候選人的問題。

林議員美倫：

所以這一條是不是等於白規定？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記得罰則已經沒有……

林議員美倫：

沒有罰則，所以你認爲只是宣示性的。但是幾位代表民進黨高階的政務官，現在明顯在做五十五條規定違法的行爲不是嗎？他雖然是宣示性的，他放在選罷法，違反了第五十五條是不是就叫做違法？雖然他沒有罰則。

周主任委員弘憲：

他所謂每日起止，可能是指每天從幾點到幾點，譬如選罷法每天十點以前的規定。

林議員美倫：

如果說十一月一日競選活動開始了，競選活動時間可能是從早上七點到晚上十二點，也就是說超過十二點到七點中間不能再活動了。甚至選罷法有講到，投票當天都不可以從事競選活動哦！更何況這個之外。現在都還沒有開始競選，陳水扁的宣傳車已經在那邊繞了。我知道他十七號要演講，而且我知道他找了幾位名嘴，包括民政局局長李逸洋、台大李鴻禧教授、羅文嘉，還有

很多很多的名嘴。在河堤國小，已經開始在進行競選活動了嘛！在這種情況之下，警察是他的手下，他們敢去抓他嗎？我記得我上任的第一天，質詢市長的題目就是，為什麼在選舉時，警方七次舉牌而你不聽？他在當選之前也就是違法嘛！現在就偷跑嘛！

如果是從事競選活動，為什麼其他候選人的旗子插在路上，環保局要給他拔掉呢？獨都市長的沒有人敢拔。康耀宗、陳水扁的旗子插在萬大路沒有人去拔啊！

請回座，我只是請你解釋一下選罷法第五十五條。我記得現在已經沒有期前活動了，已經刪除了。

李局長逸洋：

比較沒有那麼嚴厲的限制。過去的選罷法裡，這一部分都有明確的罰則。

林議員美倫：

你有沒看到選罷法五十五條？你拿給周主委看一下，你看我剛才解釋的對不對？現在沒有競選活動啊！

李局長逸洋：

像這一類的行為，包括拜票、拜訪或者是成立造勢的活動，其實都跟助選有關連。但事實上選罷法都很难去約束，所以幾乎三黨的候選人也都是這樣子，從不是在正式活動開始之前很久就已經著手相關活動，當然程度是不一啦！但是基本本質上都是一樣的活動。

林議員美倫：

本質都是競選活動嘛！

李局長逸洋：

很多，相當多。

林議員美倫：

你只要承認就好了。本質是不是都是競選活動？否則為什麼河堤國小要找你表演講？

李局長逸洋：

如果要用比較嚴謹的定義當然是這樣講，但是我強調全國各地三黨候選人都是這樣。

林議員美倫：

請問李局長，你在當在野黨議員時候，你也質詢過黃大洲市長，也問過行政中立。你那時候覺得如果行政不中立時，對在野黨是不是有一點不公平？對新人是不是有一點不公平？

如果是以現任公職來講，我今年不選舉，我可以站在高處來講這件事情。我覺得不管改朝換代，再有怎麼樣好，怎麼樣認真的議員來質詢行政中立的問題；再有怎麼樣的首長願意告訴自己行政中立，願意說我自己是行政中立，但是他的行為沒有辦法告訴他的市民說他是行政中立。

我在想行政中立法不過都毫無意義，因為選罷法五十五條在修正時竟然沒有修正掉，表示他還有存在的必要。可是我們所看到的，你以前覺得不公平的，但你現在在做你以前質詢的事情。

李局長逸洋：

不是！我想林議員你誤解行政中立的意思。政務官在晚上幫忙助講或者為黨的政策上CALL IN去辯解，基本上和行政中立是無關的。行政中立是說假如這個事務官運用他的職權來影響他屬下投票的傾向，或者運用公家的場地、公家的預算或者是在上班的時間去從事政黨助選的活動，那才是違反行政中立。至於說離開公務的職位去做一些助選的活動，我想這個基本上跟行政

中立是無關的。這在世界各國的常例都是如此的。

林議員美倫：

對！可是很少說一票的人在選舉的時候都跑掉，尤其是我國的競選活動很頻繁。民國八十四年的時候選立委，民國八十五年的時候選國大，民國八十七年初選里長，民國八十七年底時三合一選舉。我發現如果我們的局處首長是名嘴，我們以社會局局長來講，八十四年他要輔選，八十五年他要輔選，八十七年他也要輔選，所以是不是都是兼差的政務官？

李局長逸洋：

我們並沒有影響我們的工作，以去年來講，我們都是在議會備詢完了六點多再坐七點多的飛機趕到南部去助講。

林議員美倫：

那是你坐了七點鐘的飛機，我都不想講，我在質詢的時候我就看到有人走了，當時我就很想問，請假的時候有沒有領薪水？還是有領啊！領的是老百姓納稅的錢啊！

所以無論如何，一樣的舊題目，換了不一樣的在野黨來質詢，江河變色。當有一天民進黨不再執政的時候，如果國民黨還是回到台北市政府，相信貴黨的議員會在這樣的場景中，一再上演一樣的題目。

我是覺得怎麼樣樹立最佳的民主典範跟最好的政黨政治，其實就是由貴黨開始。因為你們現在就是台北市政執政，掌握的是非常多的行政資源。我今天就質詢到這裡，謝謝！

魏議員憶龍：

請李局長和陳秘書長上台。

剛才林議員質詢行政中立的問題，我還是老問題重問。在上次選舉時經人家檢舉陳秘書長違反行政中立，就是你的部屬幫你

的兒子寫推薦函，你利用工讀生幫你的兒子摺文宣。這個案子在我們台北市政府選舉期間嚴守行政中立巡查小組案件查處情形一覽表裡面，為什麼沒有列出來？

陳秘書長哲男：

那個表我没有看到。

魏議員憶龍：

表是你們市政府送給我的，總共有廿四個案件。第一個案件從台北銀行董事長葉國興、總經理王宣仁到最後一個永吉國小，廿四個案件中為什麼沒有你們的案子？你們把案子吃掉了？

陳秘書長哲男：

我看那個案子應該是不成案。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不成案？

陳秘書長哲男：

那是下班時間。

魏議員憶龍：

你是利用辦公室的行政資源。這些案子中的人也都是利用下班時間啊！為什麼人家都成案？不管案子結果怎麼樣，就算有的是簽准存查結案。總是要列案啊！為什麼你的案子連列都不用列上去呢？你們有特權啊！

這個我請林副市長說明一下好吧！為什麼陳秘書長這個案子没有列上去？

林副市長嘉誠：

因為當時我還沒有擔任召集人，我也不曉得這個案子為什麼没有列進去。

魏議員憶龍：

那這個案子應該歸誰管？陳水扁來管。

林副市長嘉誠：

我不曉得當時黃主任有沒有當主任？

魏議員憶龍：

那一位？

林副市長嘉誠：

那是視察室和政風處。

魏議員憶龍：

那一位應該負責？

林副市長嘉誠：

我不曉得那一位負責，當時的召集人是陳前副市長師孟。

魏議員憶龍：

陳師孟拍拍屁股走了，這個案子就被吃案吃掉了？

林副市長嘉誠：

那時給你的資料，因為我還沒有接任，我怎麼曉得當時資料

……

魏議員憶龍：

這不是那時候給我的資料。而且市長在第九五四次市政會議裡講得很清楚，他說不管任何一個行政官員，都不可以利用政府資源來從事政黨活動，也不能利用長官部屬的行政倫理或監督關係來違反行政中立，從事輔選活動。

陳秘書長，幫你輔選的那一位大將，現在還派到我們士林區當副區長，副區長是事務官。我就很擔心他在選舉期間如法泡製，你們怎麼約束他？

現在林副市長是把主任委員的職務辭掉是不是？

林副市長嘉誠：

召集人。

魏議員憶龍：

召集人的職務辭掉。那誰來管這個事情？白秀雄？白秀雄他能管得了你們嗎？我看在市長選舉的鏡頭時，他都站在市長的旁邊，拿著旗子幫市長搖一搖、揮一揮。

林副市長嘉誠：

那一天他有請假。

魏議員憶龍：

那一天有請假嗎？

林副市長嘉誠：

有啊！

魏議員憶龍：

沒有請假啦！

林副市長嘉誠：

有啦！請假單我都有蓋章了，我怎麼會不知道。

魏議員憶龍：

白副市長特別請假，然後去幫市長搖一搖旗子。在這種狀況底下他能夠監督你們嗎？他敢監督你們嗎？

林副市長嘉誠：

當然可以啊！他是召集人。而且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的注意事項，適用對象裡面沒有政務官啊！

魏議員憶龍：

我舉幾個例子，你們都是自己人管不了。就是康水木議員常講的「有嘴說別人，沒嘴說自己」，這是你們自己民進黨的議員批評你們的。這也不是我自己創造出來的，是我引述的。

當時我要過一個案子，馬永成在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利用市

政府貴賓室接待民進黨的民意代表候選人，這個案子後來也沒有列上去啊！

林副市長嘉誠：

這個案子魏議員在問的時候，馬前副秘書長也有答覆過，當時我也常常被問到。

魏議員憶龍：

答覆當時是請你們去查。我現在講的是我向你們要的資料，請你們送一份給我，有這麼多案子，這些案子你們到底是怎麼處理的。比方說王宣仁這個案子，你們處理的結果是簽准予以葉、王兩人口頭警告，並自即日起不得有政黨組織存在於該行。這就表示說你們對這個案子做了一個處理。

比如說台北市內湖國小提供場地的案子，處理的結果這裡就講得很清楚，簽准存查結果。表示說沒有這一回事情。

我現在的意思是，你們現在連陳秘書長、馬副秘書長的案子，連列都不列上去。你們可以簽上去，說查無實據啊！但是你們現在是連列都不列上去。這個就是吃案耶！所以你們說行政中立審查，誰能夠相信你們真的去查呢？你們碰到自己人連列都不列上去，怎麼查？你說你把位子讓給白副市長，我看他都在幫陳市長搖旗子而已，他怎麼敢查啊！不管他請假不請假，他怎麼敢查啊！

林副市長嘉誠：

我想也不要先入為主認定誰不敢查，今天包括政風處長也一樣。

魏議員憶龍：

我没有先入為主，我只是質疑啦！因為你們連案子都能夠吃掉。現在讓出位子給其他的人，也是拿著旗子在幫陳水扁市長助

選，白秀雄還不是你們民進黨的耶！他拿旗子去幫你們助選耶！剛才林議員問的幾位都是民進黨的，陳菊、張富美、林嘉誠、陳哲男、李逸洋都是民進黨的。現在是國民黨的拿著旗子幫你們民進黨的市長助選耶！你說要由這個人來辦理行政中立審查，我實在怕怕！不可能的事情，我想這種事情不要自欺欺人。

林副市長，你是學者出身。我常講政治人物的生命是短暫的，但是怎麼把短暫的政治生命化為無限延長，很簡單，就是在碰到事情時能樹立典範。你不能樹立典範，老實講，你一路扶搖直上也不過是過眼雲煙，當副市長也罷，當市長也罷，就算他日當總統也罷，也不過就是那幾年，過了就完了。但是如果你樹立了一個典範，就不一樣了。行政中立我們就談到這裡。

不過在談行政中立結束之前，我要再請教陳秘書長。兩位請回。

吳景茂先前在環保局是擔任機要的工作，現在調到秘書室是擔任什麼職務？

陳秘書長哲男：

他已經請辭了。

魏議員憶龍：

他是去輔選？

陳秘書長哲男：

做什麼我不清楚，但是已經離辭了。

魏議員憶龍：

先前他在你們秘書室的時候，他上班是不用打卡的。

陳秘書長哲男：

機要人員部分，人事上有一些特別規定。

魏議員憶龍：

他做那些事情？

陳秘書長哲男：

他協調督導公管中心，還有駐衛警察。

魏議員憶龍：

事實上這幾項他都沒有做啦！我從來沒有看他去督導過公管中心。請公管中心的主任上台一下。

吳景茂先生怎麼去督導你們公管中心，你講給我聽聽看。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陳主任泰吉：

吳專員對我們的安全防護還有警衛方面，例如請願區的處理，他都有參與。市民來請願許多事前的準備工作，我們四個人都有開會溝通，研究看要怎麼來處理，他是參與意見。很多請願區的規劃也是他親自來選定的。

魏議員憶龍：

他的職權有這麼大嗎？

陳主任泰吉：

他是幫我們提供意見。

魏議員憶龍：

剛才秘書長講他是督導，是管你們公管中心啊！請人事處沈處長。

吳景茂在環保局的時候是擔任秘書，現在他到秘書處職權突然大起來了。

陳秘書長哲男：

報告魏議員，是協助秘書長督導公管中心。

魏議員憶龍：

沒有關係，你現在話鋒要轉我也讓你轉，反正不要轉到不通就好了。請沈處長說明一下。皇親國戚就是這樣任用的，到快選

舉的時候就撤走，全部去輔助，這是另外一類的行政不中立。請沈處長說明一下，吳景茂是根據什麼樣的資格來任用？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吳景茂是以機要人員來晉用的。

魏議員憶龍：

他怎麼叫專員呢？怎麼做專員？

沈處長昆興：

在民政局的專員。

魏議員憶龍：

民政局的專員借調到秘書室。那這個就很奇怪了？他既然要在民政局佔缺，他不去民政局做事，他跑到秘書室督導公管中心幹什麼？

沈處長昆興：

當時秘書處的人手不足。

魏議員憶龍：

秘書長爲什麼會人手不足？秘書處還有人可以借到市長辦公室啊！王品怎麼跑到市長辦公室的？你們的邏輯如果一連串拉下來，實在是要不得。市長室是不是也是人手不足，也從秘書室借調人？

陳秘書長哲男：

本來就是秘書處的編制人員。

魏議員憶龍：

對啊！你們秘書處的人已經不夠了，還有人手借到市長室？然後又從民政局拉一個人，你們是幾個蘿蔔幾個坑都搞不清楚。你問問看人事處的沈處長，這樣合乎一般的倫理嗎？合乎一般的行政官僚系統作法嗎？

沈處長昆興：

新的市政府成立之後，新增加了兩位副市長，因此機要人員如果按照銓敘部的規定是只能晉用五位，確實是分配不夠的，所以當時他們向民政局借調了吳專員。但是我們人事處認為確實也不妥，所以當時跟秘書長報告……

魏議員憶龍：

他不是按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來任用？

沈處長昆興：

對！

魏議員憶龍：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機要人員是不是要跟首長共進退

？

沈處長昆興：

對！

魏議員憶龍：

現在秘書長還沒有退啊？

沈處長昆興：

秘書長沒有退，他可以先辭。

魏議員憶龍：

爲什麼？他跑去輔選了，不是退了。

沈處長昆興：

在我們那裡，他是辭職了。

魏議員憶龍：

這都是講好聽的，就是一種掩飾的方式。所以我講你們這是另類的行政不中立。平時用市府的行政資源，快到選舉的時候就去輔選，其實輔選不輔選都無所謂。

我的意思是，市政府這幾年來最壞的情況就是自己滿口仁義道德，做出來的事情卻讓人匪夷所思。今天我們看到的現象，雙重的標準在這個地方。從貪贓枉法開始，從花酒事件開始，到今天的行政不中立事件。讓人家感到最痛心的，就是高唱道德標準，包裝神聖的形象，但實際上做的事情，完全是大相逕庭。

這個事情我們也不要深究了，就是把現象浮現出來。其實我們感到最痛心的，就是我才剛才跟林副市長講的，你要樹立典範有的是機會，但是實際上今天陳水扁市政府，帶來的最大錯誤示範，就是高喊典範，自己做的卻是完全錯誤的示範。三位請回吧！

我再請教另外一個題目，請李逸洋局長。

最近有關族群融合的問題也被大家一再提出來關心和探討。我們也知道陳水扁市政府常常自豪的說他把族群融合在一塊，但是有沒有融合在一塊，我是不曉得。不過從表象上看起來，似乎他做了一些融合的事情。比方像客家的問題，原住民的問題。

在客家的文化裡面，我們看到最明顯的是他辦了一些活動，還有編了一些書，有一本書叫做「看見原鄉人」，就是把客家文化的東西編輯起來。

我們知道其實台北市的文化是有很多種的。比方有的是廣東人，甚至有的從東北來的是滿洲人，有的是雲南、昆明這邊來的，在某個程度來講，他們也是原鄉人。

局長，這些人來到這一塊地方，他們不應該把他們的文化保存下來？雖然他們認同台灣這塊土地，他們也愛台灣這塊土地，但是他們不應該把他們的文化保留下來？

李局長逸洋：

絕對應該！所以最近白副市長負責主持有關新住民的眷村文化博物館或者是眷村文化的保存。另外在我們二二八紀念館，有

開展演活動這一部分，年度三大活動之一，一大主題就是要做新住民的部分。剛才魏議員所指教的，不管是從廣東來的，從東北來的也好，這一大部分就是納入這裡辦理。

魏議員憶龍：

這個你是把人家的文化湮沒掉啦！譬如東北人說要成立東北滿族文化館。從雲南、貴州來的說他要成立一個西南民族文化館。

李局長逸洋：

我們是儘量做。

魏議員憶龍：

廣東出了一位孫中山，是革命的創始者，是一位偉大的政治家，我們要成立一個像香港一樣的廣東文化紀念館。你覺得這些應不應該做？

李局長逸洋：

我覺得都應該做保存。

魏議員憶龍：

那爲什麼不做呢？爲什麼要優先挑客家或者原住民？我不是不贊成客家或者是原住民，我百分之百贊成。但是這個優先順序是怎麼來的？

李局長逸洋：

在政策上我們當然希望同時都來做，但是也牽涉到預算和人力的不足，所以有逐步在做，沒有辦法同一時間來完成。

魏議員憶龍：

局長，其實不是逐步在做，你們這個是選票取向，而且是選擇性的。你說統統要做，你有辦法統統都做嗎？中華民國以前在大陸有三十五個省，三十五個省都要求成立三十五個紀念館，江

蘇人說我講蘇儂軟語，我要保存蘇儂軟語的文化。陝西、山西黃土高原的文化，他們說他們要保存吃窩窩頭的文化。三十五個省搞三十五個博物館，你們這個就是挑起省籍的情結。表面上看起來是族群融合，實際上是把族群挑起來了。所以你們講土地認同，大家都認同這塊土地啊！今天那一個人敢不認同這塊土地？那一個人敢不愛這一塊土地？但是在這一塊土地上，你們用各種各樣方式來做；比方你剛才講到眷村，我先問你，你知不知道台北市有多少的眷村？

李局長逸洋：

因爲詳細的數字方面，不是我主管的業務，但是應該有一百六、七十個左右。

魏議員憶龍：

你連眷村有幾個都不清楚，你說你真正會去關懷眷村，我怎麼會相信呢？

李局長逸洋：

這個數量一查就知道了，但是不是我主要的業務。

魏議員憶龍：

這個不是去查就知道的問題，是你有沒有放在心裡面。當然我不能用這樣簡化的一種題目就來考驗，我只是舉一個例子，否則我隨便再問兩、三個有關眷村的東西，你答得出來嗎？我保證你都答不出來。所以不是數量而已，是你有沒有把他放在心上。

現在快要選舉了，特別是陳水扁市長有企圖心想要選總統之後，他也嚐試去突破眷村，所以他就成立一個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工作小組。基本上我認爲眷村的文化在我們台北市也是一個很特殊的文化現象，當然要保存。但在保存的過程中，現在是由新聞處、民政局辦口述的歷史、歷史影像以及眷村文物的蒐集工作

。你們說將來要成立一個博物館，對不對？

李局長逸洋：

對！

魏議員憶龍：

是要消失的東西或是已經不存在的東西，才要成立博物館。

眷村現在在台北市還沒有完全消失耶！爲什麼要成立博物館？

李局長逸洋：

早期新住民過來時，他們使用的一些器物甚至於當時的船票、衣服、衣物等保存在博物館中，而不是去保存眷村。

魏議員憶龍：

所以不必成立一個博物館，成立一個文物紀念館就可以了，好像二二八紀念館。

李局長逸洋：

我想名稱並不重要。

魏議員憶龍：

我覺得名稱可以改變一下，不要叫博物館。事實上在眷村有很多很特別的文化，我舉幾項例子。早期在眷村生活的人，他們是刻苦，第二是互相關懷。眷村的房子是你在這裡講話，隔壁兩棟的人都聽得到，雞犬相聞的聲音在眷村裡最落實。比方費鴻泰議員是在眷村長大的，他媽媽如果不在家，都不必把小孩交託給誰，很自然隔壁的媽媽、爸爸或者爺爺、奶奶都會照顧他們。現在在台北市這種文化沒有了，你住在二樓、三樓，要是三樓的人出去了，家裡的小孩子沒有人照顧哦！不要說是二樓，就是你隔壁棟也不會有人來幫你照顧。眷村裡面有濃厚的人情味，人與人之間是互相關懷，這種文化不是你去成立一個博物館，能夠把那樣一種抽象或者看不到的東西留存下來的，這一點就是他的可貴

。第二點，眷村中因爲早期的台灣經濟還沒有發展，他的物資很缺乏，所以在任何一個狀況下，大家都養成很節儉的習慣，甚至有一家煮了一鍋餃子，隔壁好幾家每一個人都可以吃得到餃子，這種文化也不是用博物館可以把他留存下來的。

我的意思是在眷村中這樣的人文氣息，這樣難得的文化，就跟我們保存客家文化的道理是一樣的。我們爲什麼保存客家文化？因爲客家人也是刻勤刻儉，他有很多好的美德。所以我們做這種文化的保存，不要去硬體的東西。文化在我們人的生活中是一種抽象、軟性的東西，這種軟性的東西，沒有辦法去蓋一棟大樓或者蓋一個博物館就把他保存下來。可是這樣的東西消逝了，對於台北市來講，就是一個損失。當人與人之間不再關心，當人與人之間不再真心的談話，都要戴著面具；當人與人之間無法誠懇的互相對待，當我們大多數的台北人都失去勤儉節儉的習慣，老實講台北市的文化就是一種很膚淺的文化。

因爲我看到你們提出要進行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小組的工作，是由白副市長召集的，因爲這是民政部門的質詢他沒有來，在副市長質詢時我還會再追查。

李局長逸洋：

剛才魏議員指教有關眷村早期這種非常難得的刻勤刻儉，或者是大家庭的組成，甚至因爲當時的收入比較微薄，所以眷村的媽媽們也做加工，其實這一部分在我們的眷村保存方面都有納進來，魏議員講的博物館只是其中之一。我們希望把四西南村保存下來，那裡面有許多的空間，就是留下來繼續可以做原來的使用。甚至於原來的廣播系統，我們都希望能保留，讓大家回味過去這種眷村的生活，彼此之間感情非常濃厚的情形，我們也設計讓

他呈現出來，所以不單只是一個博物館這樣的設計。

魏議員憶龍：

所以局長是能夠同意我，將來如果要成立這一類的文物保存，不是用博物館的方式，而是叫做文化紀念館或是眷村的什麼……：這一點可以嗎？

李局長逸洋：

原來所設的，博物館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可能是一些文物的典藏，所以把他用博物館的名稱，但是我想名稱可以改。

魏議員憶龍：

好！謝謝。眷村在文化的保存上很重要，但是眷村另外的一項更是需要台北市政府來支持的。我們知道早期有很多的眷村，榮民、榮眷他們來台灣是很辛苦的，怎麼說呢？當初台北市政府有很多地，眷村的榮民一家可能有七、八口住在這個地方，現在台北市政府在整理所有的市產時，對於這些眷村的催討不遺餘力。不管三七廿一，就是一定要要回來。如果說一方面我們在推動和注重眷村文化的保存，對於這些眷村的榮民、榮眷或者有的根本就是單身的獨居老人。早期他們在八二三炮戰，爲了捍衛我們這一塊土地，和中共做殊死戰，或者流出他的血、他的汗，甚至他的身體受傷變成殘障。現在他受到這樣的傷害，只因爲他居住的是台北市政府的地。從陳水扁市長上台以後，大力的催討這些市有地，我不能講催討市有地是不對的，在催討這些市有地的過程當中，對於這些榮眷是不是能有什麼特殊的方法，或者比較優厚的，或者比較折衷的方式來安置他們？

李局長逸洋：

這個並非我主要的業務，但是據我了解這些獨居的老人，特別是榮民的部分，有關他們的安置安養，社會局都有非常好的方

案在執行。有關市產的催討，事實上也是貴會議員多次在質詢的，這裡面並沒有提到有那一方面是特別不去執行的，所以一律公平去執行。但是這當中還有很多商討的餘地，因爲有很多案子都是透過雙方面來協調，市政府並不是硬梆梆的說他有不當得利或者送法院。

魏議員憶龍：

我手上接到的幾個陳情案都是。我這裡有一個台北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譬如土地權是屬於台北市政府的，像崇德新村、龍勝新村、干城一村，甚至早期北投的七虎新村。這些榮眷的伯伯住在這裡都好幾十年了，甚至有些你們民進黨的議員都還去協調過，但是現在他們統統都要被趕走。你們一方面說要注重眷村的文化，一方面要把這些人趕走，沒有妥善的安置，純粹講你就是占有市有地，甚至打官司。最近我在基層走動的時候，他們都一直跟我們講，我說這個官司應該會停下來吧，他們說不會。甚至像七虎新村，最近馬上就要宣判了。我就不太理解了，你們一方面說要注重眷村的文化，一方面對榮眷的照顧和安置又缺乏配套性的作法。對眷村文化心態實在令人費解。

局長，你認爲應該如何處理？

李局長逸洋：

這是相關局處的業務，我在此不便……

魏議員憶龍：

應該是新聞處和你們……

李局長逸洋：

我們管轄的是保存的部分。魏議員剛才提及市產的催討……

魏議員憶龍：

財政局的官員今天也沒有來呀！

李局長逸洋：

另外關於榮民的安置，社會局陳局長應該比較清楚。

魏議員憶龍：

好，請陳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菊：

對於眷村居民的安養，大部分都是由退輔會處理。

魏議員憶龍：

由中央來做？

陳局長菊：

是由退輔會做處理。不過站在社會局的立場，對於弱勢的違建拆除戶，我們會儘量協助將之安置在平價住宅。

魏議員憶龍：

他們大部分都是自己在市有地上蓋房子。根據我的統計，大概有十四處與台北市有地有關，分別是政戰學校後勤區、六張犁營區、毛瓊林營區、溫泉新村、七虎新村、西松新村、民族新村、同德新村、吉松新村、大華新村、埤腹新村、慈平新村、光華新村、居安新村等。局長，在拆遷安置方面你們能做到什麼地步？

陳局長菊：

眷村的拆遷改建通常是由退輔會榮民服務處主導。不過以雞南山的個案來說，有許多榮民前輩住在那裏，他們可以選擇住在平宅或承租國宅或住在社會局的老人安養院……

魏議員憶龍：

他們可不可以優先承租國宅？

陳局長菊：

這個部分可以和退輔會榮民服務處商量。

魏議員憶龍：

這和退輔會沒什麼關係呀！他們在市有地上蓋房子，現在你們一定要人家搬，最起碼應該給人家拆遷安置費。

陳局長菊：

是。

魏議員憶龍：

如果沒有辦法，是不是能優先輔導或安置？

陳局長菊：

社會局能決定的只有平宅的部分，承租國宅部分必須再與國宅處討論。

魏議員憶龍：

好。

陳局長菊：

我現在對眷村改建的情形不是很清楚，因為這方面比較不是社會局的業務。如果這是專案，我願意和國宅處討論。這些老人的狀況不一，有些人可能還比較喜歡住在老人院，這都要個案來處理。

魏議員憶龍：

我認為市政府做得太表面了，大家各自為政、各搞各的。以眷村文物紀念館來說，只搞一些硬體，沒有配套措施，也沒有軟體，甚至還強硬的和人家打官司。我在市長施政報告時曾提出全台北市有一六九個眷村，居住的大多是當年捍衛國家的榮民，希望市政府能多予關注；但市政府把責任都推給中央。如果這樣，台北市政府也不必特別成立這麼一個眷村文物紀念館，請中央退輔會來成立就好了呀！

三年半以來，我覺得陳市長做的一些事情都是有「用心」的

，這所謂的「用心」是選票上的用心，不是真誠的關心。身為政治家人物，應該真心誠意的去關愛各個族群，但我們看到的卻不是這樣。中華民國有三十五個行省，是不是都應該成立一個博物館？如果廣東、滿州、蒙古、西藏人都要求設立，你真的就忙不完了。希望你們拿出真心誠意將族群問題真正解決。不論是蓋博物館或保存文化都是應該做的，但是應該以真心誠意相對。

今天是第七屆議員最後一次的民政質詢，在座各位也都從事反對運動多年，當年你們有堅持的理想，從政生涯中也有很大的起伏（如坐牢）。我希望你們掌握權力後，不要忘記當初的理想。不要標榜的是典範，強調的是道德、包裝的是形象，但實際做出來的卻是兩回事。希望你們能將有限短暫的政治生命無限延長。

李局長逸洋：

好，謝謝魏議員。

主席：

先休息十分鐘，待會兒繼續質詢。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質詢，請秦儷舫議員開始。

秦議員儷舫：

請秘書長。

我不太清楚這個問題應該問誰，不過我想秘書長應該是主管府內重要的秘書業務者，我就問秘書長好了。秘書長，你對議會審議預算附列之但書所持態度為何？遵守、不遵守或隨便都無所謂？

陳秘書長哲男：

原則上應該遵守。

秦議員儷舫：

八十八年度第一預備金審議時，列了一個但書——市長室的借調人員，自九月份開始應予歸建。當時秘書長也表示自九月起市長室借調人員即予歸建，否則秘書處之行政管理、市政綜理、車輛管理原審查通過部分不得動支，是不是？

陳秘書長哲男：

是，關於市長室機要人員的進用，當初我們與人事處做過協商，市長室現在也就只有這麼二個人。

秦議員儷舫：

什麼？

陳秘書長哲男：

機要人員就多這麼二個人。

秦議員儷舫：

歸建了沒有？

陳秘書長哲男：

據我所知，在業務上還沒有。我想在選舉之後：

秦議員儷舫：

秘書長，你這樣就不太對了。如果可以這樣，當初在議場的承諾又算什麼呢？依議會的決議，如在九月前沒有歸建，秘書處的行政管理、市政綜理及車輛管理等預算均不得動支。今天已經是十月二十日了，市長室借調人員仍未歸建，是市政府玩弄權術欺騙議員或只是失信於人？我實在不知道應該用什麼角度來看待市政府對這件事情的處理態度。

陳秘書長哲男：

關於這一點，我們確實是理虧。問題是現在市長這麼忙，如

果又換二個新手下來，市長室業務確實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在此特別情商秦議員體諒。

秦議員儷舫：

這不是我個人的問題，而是議會審議八十八年度預算所做的但書。我今天已經提出這個問題，是不是從九月開始就依該但書辦理？如果仍不歸建，今天開始那些預算均不得動支。我只是議會中的一個成員，而這是府會之間的誠信問題、尊重問題。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不能明知有問題而不講。我最大的通融就是立刻歸建，否則秘書處三項行政部門預算均不得動支，因為這是你們的承諾，是秘書長陳哲男先生的承諾。我相信秘書長也不願意被社會認定為不守信或搪塞敷衍之人。剛才秘書長也承認自己理虧，我願意接受你的這種態度；而且這是我們第七屆議會最後一次民政部門質詢，我們理應堅持認真負責的態度。

陳秘書長哲男：

我一向佩服秦議員嚴謹的問政態度，也一定會遵行該項但書。我們現在要情商的是時間，能否將時間寬限至十二月六日前？

秦議員儷舫：

當初訂的九月一日也是你們自己同意的呀！

陳秘書長哲男：

這二位借調人員主要是幫市長安排一些行程及私人事務，可否情商秦議員……

秦議員儷舫：

秘書長，我沒有權推翻議會所做之決議。既然當初府會雙方已做此承諾，我們當然希望就這麼做，是不是？我只能代表我自己，不能越權的代表別人。你們不尊重議會的決議，這是不是枉法呢？市政府有二套標準來責備別人、對待自己。我隨手就可舉

出一大堆市政府枉法的事實與例證。在此，我願意再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希望你們有善意的回應（不是該二員歸建，就是照你們自己的承諾不動支預算）。反正選舉最重要，業務費算什麼？

陳秘書長哲男：

照秦議員指示辦理。

秦議員儷舫：

好，謝謝。

秘書長，今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十一天，秘書處有十一位主管赴美、加參觀電子化政府。府內有許多同仁向我提出檢舉，衛生局視察王玉芬小姐借調至秘書處，秘書處還動用行政管理出國考察經費二六萬餘元讓王秘書隨十一名主管同時赴美、加參觀。我不知道王小姐對電子化政府的投入與了解有多深，她以何種身份隨同十一名主管共赴美、加考察也令人質疑。

陳秘書長哲男：

當初組團時，王小姐並不在名單之內；後來旅行社開說明會時表示，十四人沒辦法優待，如果十五人就可以優待一位。在此考量下，體察王小姐四年機要工作中還不曾因公出國過，而她的專長又是在電腦方面，所以加派她也參加。

秦議員儷舫：

王小姐在衛生局擔任視察，主要負責什麼業務？

陳秘書長哲男：

衛生局與秘書處是對調，不是商調。

秦議員儷舫：

她原來在衛生局時負責什麼業務？

陳秘書長哲男：

電腦方面是她的專長。

秦議員備舫：

她在秘書處機要秘書任內主要負責什麼業務？

陳秘書長哲男：

目前負責秘書長室機要業務。

秦議員備舫：

秘書長，機要秘書的主要工作是什麼？

陳秘書長哲男：

以秘書長室來說，她要負責公文處理及一些建檔作業，老實說人力是有些不足。因為她有電腦方面的專長，這部分的業務大都由她來處理。

秦議員備舫：

主要是協助秘書長處理一些其他的事務，是不是？

陳秘書長哲男：

不是，是府內的事。

秦議員備舫：

對不起，你是說……

陳秘書長哲男：

府內的事務。

秦議員備舫：

協助秘書長處理府內的事務？

陳秘書長哲男：

對。

秦議員備舫：

不是秘書長個人的機要秘書？

陳秘書長哲男：

是。

秦議員備舫：

經過剛才的說明，十五位優待一位，好像不去也是白不去；而且她擔任機要工作已有四年的時間，不犒賞一下員工似乎也說不過去。在這種種的情況下，王小姐才會隨這些主管同行。事實上呢？我認爲王小姐根本不具備同行的理由。我想具電腦專長應該已是府內工作同仁的基本要求，我們找助理的基本要求也是要會打電腦。秘書長，會打電腦的人太多了，王小姐之所以能夠隨行是因為她是你的機要秘書。現今議員都在忙選舉，也沒空管這些事是不是？而且又有免費優待，她不是就是那個免費優待的？

陳秘書長哲男：

應該是。

秦議員備舫：

爲什麼不免費張三、李四，偏偏給她免費呢？秘書長，手心、手背都是肉呀！如果你只對機要秘書一個人這麼好，旁邊的人一定會認爲你不公正。爲什麼不把這個免費的部分分攤給每一位參加的人呢？你只對親近的人好，因此基本上我認爲你不是一位很好的主管。

陳水扁市長也是一模一樣，做的也是同樣的事情。在選前大犒賞過去助選有功人員，陸陸續續一個個公假自費出國旅遊。所謂「公假」是什麼？就是薪水照領，還是用了市民的钱。這明明就是犒賞助選有功人員，這都是不對的。市政府是個龐大的組織，不只是那些助選有功的人才算人。陳水扁的做法與陳哲男的心態如出一轍！

十一天的行程中，參觀電子化政府的部分只有一點點，大部分的行程都在旅行，還假藉出國考察之名參觀電子化政府，犒賞

自己的人馬，其實根本是出國旅遊。在此奉勸陳秘書長，手心手背都是肉，如果你只對王小姐一個人好，處內其他的人可能會有反彈，我手邊這麼一堆檢舉信就是明證。長官對待屬下，最重要的是以公平為原則，謝謝你。

民政局於今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日由局長李逸洋先生帶隊，包括各區、戶政事務所人員一行三十四人共赴美國考察指紋管理資料庫辦理情形，總計花費二百四十三萬餘元。十天的行程中，只有二天是參觀相關業務，其餘八天的時間都在旅遊或交通，是不是？

李局長逸洋：

往返在飛機上的時間就要三天，而美國人在週六、週日又不上班，因此等於有五天的時間完全沒辦法排行程。另外，我們原來排了二天參觀行程，每個地方原來都是要看一整天的，但因參觀的單位太多，他們無法同意讓我們在那裏待那麼久的時間。

此外還包括門牌的部分，在紐奧良及舊金山時，同仁都非常認真的看他們門牌編列的情形，因此也不能說其他時間都在旅遊。

秦議員儷舫：

局長，誠如你所說的，原來安排了二天參觀考察的時間，但最後真正的考察時間卻只有幾個小時！

李局長逸洋：

二天滿滿的。

秦議員儷舫：

還是二天嗎？

李局長逸洋：

是。

秦議員儷舫：

經過局長的說明，我勉強可以接受；不過紐約州公路監理單位在你們出發前已行文表示沒有該項辨識系統，婉拒參觀，是不是？

李局長逸洋：

秦議員針對這一點發出新聞稿，說我們丟臉丟到國外，我們非常不能接受。因為當初都是透過外交部轉駐外單位聯絡的，往返電文秦議員手邊也都有，我們在出發前就已經知道不能前往參觀……

秦議員儷舫：

你們原本沒有計畫要去紐約州公路監理單位？

李局長逸洋：

不是，我們曾提出該項需求。不過經過徵詢而有些許的修正……

秦議員儷舫：

你們訂計畫之前，有沒有先就美國之指紋辨識系統單位做個了解？

李局長逸洋：

有，但這只是草案……

秦議員儷舫：

你們原以為他有指紋辨識系統對不對？

李局長逸洋：

對。我們列出了幾個考察對象，然後一一探詢。秦議員硬說我們是根據計畫執行，至美國卻被拒，實在非常丟臉；事實上並不是像秦議員所說的那樣，我們在出發前就沒有將之列在行程之內……

秦議員備舫：

最後你們去了那裏呢？

李局長逸洋：

聯邦調查局總部高科技中心、移民局國際文書檢驗處（我們是第一個去的單位）、紐約市警察局總部等三個單位，他們分別有其專長……

秦議員備舫：

局長，我說一個故事給你聽。我有一個朋友向美國學校申請唸研究所，該校函覆表示感謝之意，但也表明該校成立以來都沒有碩士班。局長，你了解我說這個故事的用意嗎？你們在徵詢人家意見前，自己應該先做一點功課嘛！你們原來計畫要參觀紐約州公路監理單位……

李局長逸洋：

那不是計畫，該單位只是數個欲探詢的單位之一。

秦議員備舫：

探詢之前，你們應該先確認人家有沒有嘛！確認了單位後，再據以探詢才對呀！而不是一堆都丟出去，讓人家自投羅網……

李局長逸洋：

秦議員，我解釋一下。行前我們會拜訪刑事警察局、中央資策會、外交部……

秦議員備舫：

你的意思是刑事警察局說他們有嗎？

李局長逸洋：

外交部北美司朱科長曾在美國待了六年，他建議我們也可以拜訪州政府的福利單位，這些都是徵詢的過程。我們最後的定案計畫並不包括秦議員笑指的那部分。

秦議員備舫：

從我剛才講的故事聽來，大家就可以知道值不值得笑，我也不想再爭辯什麼。基本上，我認為你們做徵詢前，自己應先做好功課，然後再投石問路，這就叫徵詢嘛！而不是丟一堆FAX去，問人家有沒有？如果沒有就算了。

李局長逸洋：

這部分我們做了，秦議員說的有些並不確實。

秦議員備舫：

我的時間很有限，真的不想再對這個問題做爭辯，我只要說你的做法與我剛才舉的例子是一樣的。民政局人員出國考察花了二四三萬元，秘書處人員出國考察花了二二六萬元，這些錢都是人民繳的血汗錢，也都應該花在刀口上。原則上，官員出國應該以休假自費為原則，不應該巧立名目（公假公費）。

此外，市場管理處在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六日分別招待市場管理處自治會會長及代表近百人至日本參觀傳統市場。交通局也是同樣做法，分別於十月六日、十月八日優待一百五十餘人出國旅遊（海洋生態農牧旅遊）。我只是隨便舉幾個例子，我的最終目的是希望這些考察是真正有效果的，不要只是在選前一味的放利多搞賞員工或過去助選有功人員。

李局長逸洋：

可不可以讓我講幾句？

秦議員備舫：

好，一分鐘。

李局長逸洋：

秦議員在新聞稿中提及我們只參觀了移民局是與指紋辨識、採集有關的，事實上與……

秦議員儷舫：

我在新聞稿中提到的那些單位，我可以唸給你聽。

李局長逸洋：

聯邦調查局及紐約市警察局在這方面也很有研究，秦議員所說的並不確實。

秦議員儷舫：

我還沒看報，也不知道報紙是怎麼登的；但是我可以把我的新聞稿給你看。你們參觀了華盛頓移民局、聯邦調查局駐華盛頓辦事處、紐約市警察局駐紐約辦事處，其中只有移民局和你們的業務有一點相關……

李局長逸洋：

這一點是不對的。

秦議員儷舫：

你認為其他的也都很有關係嗎？

李局長逸洋：

有。以國民卡來說，牽涉採集、比對、辨識，將來這些工作都是我們的業務。其中聯邦調查局更是這方面最高科技的單位，紐約市警察局在這方面也有相關。

秦議員儷舫：

局長，在二天的行程中如何安排這五個地點的考察？當然，我也不想多做追究，只希望市政府審慎運用人民繳納的每一筆稅款，不要拿來做酬庸或綁樁腳之用。像市場管理處安排的參觀傳統市場，這就擺明是搞賞、綁樁腳，希望能藉此協助陳市長勝選。坦白言之，我實在沒辦法接受這種態度。

李局長逸洋：

這方面我們與議會都有相同的困擾，如締結姊妹市的行程都

是十幾天，但官式拜訪只有一、二天，因為對方沒有那麼多行程讓我們排進去（去年議會去法國凡爾賽市，今年至中美洲的行程都是二、三個禮拜，官式行程只有一、二天）。

費議員鴻泰：

請林副市長及人事處處長。

林副市長，你覺得國民黨在選舉時是否中立？

林副市長嘉誠：

差一點。

費議員鴻泰：

我認為非常不中立。舉例來說，某日我辦公室突然接獲一份傳真，是國民黨黃復興黨部傳來的，要北區的市議員及立委至榮民服務處開輔選會議。我們知道榮民服務處是行政機構，居然還在那邊開會！我在這邊要請教一下，民進黨市黨部有沒有在台北市政府開過會？

林副市長嘉誠：

沒有。

費議員鴻泰：

從來沒有嗎？

林副市長嘉誠：

據我的了解是……

費議員鴻泰：

是「沒有」或「從來沒有」……

林副市長嘉誠：

我不敢保證百分之百，應該是没有。

費議員鴻泰：

副市長，不是這樣……

林副市長嘉誠：

依目前的認知與了解，是「沒有」。

費議員鴻泰：

最近又聽輔導會的員工向我陳述，服務單位要他們分別打電話給有列案的榮民（詢問他們支持的意向）。剛才有議員提到，福爾摩沙基金會也打過類似的電話。我覺得我們不需要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副市長以為如何？

林副市長嘉誠：

我同意你的看法；不過福爾摩沙基金會有沒有這麼做……

費議員鴻泰：

福爾摩沙這部分，我不確定……

林副市長嘉誠：

我也不確定。

費議員鴻泰：

不過輔導會的部分，是打電話的員工親口告訴我的。輔導會不去做正事，只做這些事，這是不對的。

林副市長嘉誠：

據我的了解，以前國民黨常常這麼做。我到市政府四年來，最起碼在我負責的單位都沒有……

費議員鴻泰：

林副市長，你應該藉此告誡市政府的員工一定要行政中立。當然，政務官可以在下班時間或放假時間去幫人家輔選，但是行政官員可以去輔選嗎？

林副市長嘉誠：

這有許多不同的規定……

費議員鴻泰：

就以我國的規定來說。

林副市長嘉誠：

目前草案仍在立法院。

費議員鴻泰：

就以現行規定來說。

林副市長嘉誠：

現行法令並沒有明文禁止。

費議員鴻泰：

新聞處林處長爲了幫市長競選而辭官，這種做法是對的。人事處沈處長，你下班時間可不可以去輔選？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雖然我是事務官，不過還是謹守行政中立……

費議員鴻泰：

依規定可不可以呢？

沈處長昆興：

依銓敘部的解釋……

費議員鴻泰：

我們的時間有限，請精簡扼要的回答。

沈處長昆興：

還是可以。依銓敘部的解釋……

費議員鴻泰：

好，我同意，但請你答話精簡扼要。

副市長，以你現在的身分，可不可以擔任阿扁競選總部的總幹事？

林副市長嘉誠：

總幹事分成兩種……

費議員鴻泰：

你告訴我依現行法令「可以」或「不可以」就好了。

林副市長嘉誠：

事實上也没有限制。

費議員鴻泰：

副市長，你是政務官嗎？

林副市長嘉誠：

是。

費議員鴻泰：

那一般的行政官員可不可以兼任總幹事？

林副市長嘉誠：

我們這裡是没有限制，不過一般民主國家的規定是比較不適

合……

費議員鴻泰：

可不可以呢？

林副市長嘉誠：

依選罷法的規定看來，有幾個不能當助選員的規定。

費議員鴻泰：

行政官員（如人事處沈處長）可不可以當我的競選總部總幹

事？

林副市長嘉誠：

依選罷法的規定，沒有被禁止。

費議員鴻泰：

好，那我想從市府官員中挑選適當人選當我的副總幹事，可

不可以？

林副市長嘉誠：

沒有禁止呀！目前選罷法的規定中，只對助選員有些限制的規定……

費議員鴻泰：

副市長，非政務官出任我的競選總部副總幹事或總幹事，你說可以的喲！過兩天競選總部成立時，我就要正式宣布了。

林副市長嘉誠：

現今有關法令並無禁止之規定，市政府頒布之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注意事項也沒有禁止。

費議員鴻泰：

你們會不會秋後算帳？

林副市長嘉誠：

這不是什麼秋後算帳，而是每個人自己的判斷。

費議員鴻泰：

你們會不會秋後算帳？

林副市長嘉誠：

應該不會。

費議員鴻泰：

到底是「會」還是「不會」嘛！

林副市長嘉誠：

不會，我想不會。

費議員鴻泰：

你是阿扁的分身，應該很有勇氣的說「會」或「不會」，很簡單嘛！

林副市長嘉誠：

就是「不會」。

費議員鴻泰：

好，這是你說的哦！

沈處長，你或你的屬下可不可以出任某某候選人的總幹事？

沈處長昆興：

有沒有抵觸選罷法，不是我的權責，應該由民政局李局長來

答覆。

費議員鴻泰：

好，請李局長來答覆。等一下再請沈處長答覆。

李局長逸洋：

選罷法只規定公務人員不能擔任助選人員，但費議員所提的

這部分也沒有規範到。

費議員鴻泰：

總幹事是不是助選……

李局長逸洋：

這是以登記爲主的。

費議員鴻泰：

總幹事是不是助選員？

李局長逸洋：

但是有的沒有登記……

費議員鴻泰：

如果已經在報章雜誌上公布過了？

李局長逸洋：

實質的助選與正式的登記助選又不太一樣。

費議員鴻泰：

這是在打迷糊仗喲！

李局長逸洋：

登記就是形式的要件。

費議員鴻泰：

好，你們都說可以的喲！不要到時候又不准人家請假，否則

你們就倒楣了。副市長，是不是？

林副市長嘉誠：

是。

費議員鴻泰：

沈處長，大家都知道游錫堃是陳水扁市長競選總部的副總幹

事，幫阿扁發表記者會，幫阿扁去登記，幫阿扁去抗議等等。如

果他沒有辦理登記助選，但卻有助選的事實，這有沒有違反行政

中立？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

捷運公司董事長、監察人及代表公股之董事具公務人員身分。請

問他是政務官或事務官？

沈處長昆興：

他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費議員鴻泰：

是政務官或事務官？

沈處長昆興：

既不是政務官也不是事務官。

費議員鴻泰：

那是什麼呢？

沈處長昆興：

他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

費議員鴻泰：

那是什麼嘛！

沈處長昆興：

是公務員。

費議員鴻泰：

他的身分到底是什麼？

沈處長昆興：

他具公務員身分，但不是一般的政務官或事務官。

費議員鴻泰：

那是什麼嘛！

沈處長昆興：

就是公務員。

費議員鴻泰：

你鬼扯嘛！誰聽得懂啊！你告訴我，他到底是什麼！

沈處長昆興：

他具公務員身分。

費議員鴻泰：

他到底是什麼嘛！

沈處長昆興：

他是根據條例進用的人。

林副市長嘉誠：

這是法律規定空白的地方。公務員不一定侷限於政務官或事務官，還有第三類呀！

費議員鴻泰：

請法規會主委來解釋一下好了。請問游錫堃董事長是什麼身分？

周主任委員弘憲：

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

費議員鴻泰：

他不是政務官，也不是事務官，就是公務員？

周主任委員弘憲：

對。政務官的定義很清楚，而事務官是指具有任用資格的人。

費議員鴻泰：

還有那些人也是這種身分的？

周主任委員弘憲：

有許多職務不一定要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如技工、工友、駕駛、約聘僱人員……

費議員鴻泰：

請問新市府團隊到底是什麼？他可以享受公務員所有的權利，但不必盡公務員應盡之義務，是不是？

周主任委員弘憲：

不是。報告費議員……

費議員鴻泰：

你講什麼外國話嘛！

周主任委員弘憲：

公務員的定義非常多，在公務員考績法、任用法、懲戒法甚至刑法所界定的範圍都不一樣。

費議員鴻泰：

到底是什麼嘛！你講給我聽呀！

周主任委員弘憲：

依大眾捷運法的規定，他具有公務員的身分。

費議員鴻泰：

我想不只是我一個人聽不懂，應該大家都聽不懂。就好像「我們都是人，我們都是活的人」，是不是？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們都是人，我們都是活的人，是不是？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們都是人，我們都是活的人，是不是？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們都是人，我們都是活的人，是不是？

依刑法的規定議員也是公務員，但從來沒有人去討論議員是政務官或事務官。各位議員也是公務員的一種，但不是政務官也不是事務官。

費議員鴻泰：

游董事長可享何種權利？應盡何種義務？

周主任委員弘憲：

在法令中有……

費議員鴻泰：

你就針對這個個案來說，他應盡何種義務？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對各項法案不是都很清楚。有些人適用考績法，有些人適用懲戒法，但是不一定……

費議員鴻泰：

沈處長，你幫忙解釋一下好了。

沈處長昆興：

他應該盡服務法所規定的義務。

費議員鴻泰：

要不要嚴守行政中立呢？

沈處長昆興：

依市政府規定的行政中立注意事項……

費議員鴻泰：

應不應該嚴守行政中立？政務官都應該行政中立，他要不要

……

沈處長昆興：

不包括政務官及事業機構負責人。

費議員鴻泰：

你告訴我要不要行政中立就好了嘛！

沈處長昆興：

依本府的……

費議員鴻泰：

你回答「要」或「不要」就好。

沈處長昆興：

如果是說……

楊議員鎮雄：

官員要有腰桿子。

林副市長嘉誠：

我來答覆好了。根據市政府行政中立注意事項……

費議員鴻泰：

副市長，請尊重我的質詢權。處長，「要」或「不要」？

沈處長昆興：

依照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規定，不在規範範圍內，也就是不要

。

費議員鴻泰：

不必嚴守行政中立？

沈處長昆興：

依市政府行政中立注意事項不必受此約束。

費議員鴻泰：

他不必嚴守行政中立？

沈處長昆興：

對。

費議員鴻泰：

除他以外，還有誰不必嚴守行政中立？居然從處長口中說出

這樣的話！我真佩服你。

沈處長昆興：

在我們注意事項的規範中，不包括政務官及公營事業機構負責

責人。

費議員鴻泰：

那就是無法可管囉！

沈處長昆興：

這可能要行政中立查察小組來負責答覆。

費議員鴻泰：

請你把腰桿挺起來，像個中華民國公務員的樣子。

請你回座好了，我不想再問你任何問題，根本是浪費時間！

林副市長，你覺得他是否應該嚴守行政中立？

林副市長嘉誠：

剛才沈處長也提到……

費議員鴻泰：

你認為不應該嘛！

林副市長嘉誠：

依目前注意事項的規定，不在適用範圍。過去我當教授時曾

參與選罷法的起草工作，我可以將其經過背景說明一下……

費議員鴻泰：

你不必浪費我的時間。

林副市長嘉誠：

當初規定助選員才能上台助講，所以限定公務員不能擔任助

選員，可是現在許多規定都刪掉了。

費議員鴻泰：

就算他沒有登記，他有沒有幫陳水扁攻擊馬英九或王建煊？

電視都已經播出來了呀！

林副市長嘉誠：

這就是選罷法法令與實務上的差距。

費議員鴻泰：

我們不要扯這些。你只要告訴我，他應不應該嚴守行政中立

？

林副市長嘉誠：

現今雖無法令明文規定，不過不能要求所屬選誰、不能利用

行政資源……等，這都是基本的行政倫理。

費議員鴻泰：

我現在終於了解什麼是新市府精神了。

我調查了政務官駕駛員加班時數，這些政務官是游錫堃（是從今年三月開始至捷運公司擔任董事長）、林副市長、陳市長、陳秘書長、馬副秘書長。最低的是馬副秘書長駕駛，一至九月平均每月加班五十四小時；林副市長及陳秘書長之駕駛每月平均是八十、七小時；陳市長的駕駛是一〇七、三小時；游董事長的駕駛呢？每月平均一五三、二小時。有人告訴我，游董事長常常在下班時間或例假日坐著座車至阿扁競選總部或四處演講，這有沒有浪費公帑？有沒有假公濟私？

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陳朝威前董事長是在去年十月底離職的，去年一月至十月平均每個月駕駛報支六十二小時加班費。而游董事長之駕駛平均每月卻報支一五三、二小時！據捷運公司員工及記者們的反映，陳董事長常常夜間巡訪，假日也常至各站巡視；而游董事長卻很少去！這就是你們所謂的新市府嗎？你們就沒有一個人敢說他違反行政中立！這樣的市府我們敢相信嗎？

林副市長嘉誠：

首先，我們是依法；再就行政倫理來說，從事競選活動時應該儘量不要用到公務資源……

費議員鴻泰：

「儘量不用」？憑良心說，我今天質疑的對象是游董事長，實在不應該用那麼嚴厲的話語質詢你們；只是我一直希望聽到沈處長說出大家心中想要說的話。剛才副市長說「儘量不要」，聽到這句話就讓我對你很尊敬；但是他有沒有「儘量不要」呢？游錫堃曾經擔任宜蘭縣二任縣長，難道他還不懂這些事情嗎？他到台北市來任職才七個月，其駕駛平均每月就報支一五三、二小時的加班費，比市長的駕駛還多出百分之五十！比副市長的駕駛更多出一倍！比前董事長陳朝威多出百分之一百五十！如此浪費老百姓繳的納稅資源，我認為是不對的。這只是小小的事情，陳市長難道都割捨不下嗎？我沒有逼他一定要辭職，至少這二個月應該請假嘛！規避一下嘛！我對林錦昌、馬永成就很欽佩，他們辭職後坦蕩蕩的去輔選，何必還眷戀官位呢？何必留這個辮子呢？我今天已經是第三次講此事了，我舉這個小小的例子就可說明他是如何糟蹋台北市民的稅金與台北市政府的資源。他白天很少上班，就坐著車子四處幫阿扁輔選，人事處長還說他可以不必嚴守行政中立，市政府如何對得起台北市的老百姓呢？連這種小污都要貪，游錫堃將來如當上台北市長還得了！剛才我不應該對沈處長、林副市長、周主委生氣，但是你們應該有擔當的回答我要知道的事嘛！

林副市長嘉誠：

關於駕駛加班費的問題，我也是第一次聽到。

費議員鴻泰：

如果你們剛才的答覆是「他應該嚴守中立」的話，我就不會

公布這些資料了。基本上，我非常尊重市政府的官員，只要你們嚴守行政中立，只要你們兢兢業業。副市長，麻煩你告訴陳市長，麻煩你告訴游錫堃董事長，不要留這個辮子讓台北市民恥笑。

林副市長嘉誠：

謝謝。

龐議員建國：

副市長，請問你現在的戶籍在那裏？

林副市長嘉誠：

台北市。

龐議員建國：

以前呢？在那裏出生？住在那裏？

林副市長嘉誠：

以前住嘉義，民國五十六年唸高一以後都在台北。

龐議員建國：

好，請回。

請民政局李逸洋局長。李局長，你以前住過那些地方？戶籍

有沒有遷移過？

李局長逸洋：

有。

龐議員建國：

大概是在那些地方？

李局長逸洋：

從基隆遷至內湖、松山、信義等地區。

龐議員建國：

以縣市來說，大概就是待在基隆及台北市。

李局長逸洋：

對。

龐議員建國：

在座官員中知道林副市長是從嘉義遷來台北市的，請舉手（

無）

在座官員中知道李局長是從基隆遷來台北市的，請舉手（無）

從以上的調查中我們可以了解，戶籍資料雖不是機密，卻也不是隨手可得的資料，對不對？

李局長逸洋：

對。

龐議員建國：

行政院最近要推動發行國民卡，準備將個人的健保資料、戶籍資料、金融IC卡資料、駕照資料都列在其中。局長，你贊成這種做法嗎？

李局長逸洋：

這是內政部推動的政策，當然有利也有弊。好的方面是給大家帶來許多方便……

龐議員建國：

最近也有許多反對的聲音，爲什麼？

李局長逸洋：

這牽涉個人隱私，而且是由民間的公司來……

龐議員建國：

BOT。

李局長逸洋：

大家怕有洩密的問題。

龐議員建國：

對，有些資料不能隨便流出去，但如由民間公司來承做國民卡恐怕會有外洩的問題。局長，就以戶籍資料來說，一般民間公司可以隨意取得某些類型的戶政資料嗎？

李局長逸洋：

可以。戶籍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如債權債務關係、親屬關係、社團與社員關係、政黨與黨員之間，爲證明彼此之間的關係，經過內政部多次的解釋，是可以提供戶籍資料的。

龐議員建國：

可以嗎？

李局長逸洋：

只是基於查證的需要，包括神明會、水利會等。

龐議員建國：

台南縣同鄉會，高雄縣同鄉會、彰化縣同鄉會要求提供會住過各該地區居民的戶籍資料也可以嗎？

李局長逸洋：

不是。我們只是確認台北市內有無此人，而不牽涉以前的……

龐議員建國：

基本上，只在特定查證需要時才提供就對了。我這邊有一份台北市台南同鄉會寄發的邀請函，收件人住在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她就是家母，今年已經八十歲了。五年前我從台南接她北上，她一直深居簡出，從未參與任何社團活動，也未登記爲台南縣同鄉會會員，但卻收到這麼一封邀請函（十一月一日在華中河濱公園舉辦希望新故鄉活動）。其實我曾參加萬華區台南同鄉會成立大會，陳市長當時就宣布會舉辦前述之活動。以我的身分，應該有很多管道可以查出我來自台南，我收到邀請函也不覺得怎麼

樣。可是秦議員上次也提到過，有一位剛從台南縣遷至台北市的小朋友竟在瞬間就收到台南縣同鄉會的活動通知，這是怎麼回事呢？

李局長逸洋：

社團要求提供資料，基本上都要以公函爲之，並經過我的許可。關於龐議員所提，台南同鄉會確實沒有要求我們提供。不過戶籍員的電腦都是連線的，只要掌握一部分的資料就可進入查出相關資訊。因此，各地同鄉會均能正確掌握所屬成員。令堂以前是不是台南同鄉會的成員，我不清楚；但我知道長期以來他們對資料的蒐集都是滿完整的。我會要求所屬嚴守行政中立，尤其不能隨便提供戶籍資料。

龐議員建國：

你們如果要提供，我也不反對，但應該依規定公平的提供。

李局長逸洋：

是。

龐議員建國：

我也希望了解在中正、萬華區內有多少台南的鄉親，以便和他們套套交情、拉拉票。台南同鄉會爲什麼可以輕易獲得這些資訊？其他團體有沒有這樣的機會呢？尤其陳市長本身又是台南縣同鄉會的會長，這種質疑可能就會更加嚴厲。在選舉期間，也難免會成爲別人批評的藉口。

李局長逸洋：

好，謝謝。

龐議員建國：

請殯葬處處長。

陳處長，你是什麼時候就任的？

殯葬處陳處長正治：

八月二十六日。

龐議員建國：

今年八月二十六日？

陳處長正治：

是。

龐議員建國：

以前在那裏服務？

陳處長正治：

社會局。

龐議員建國：

有沒有主管過殯葬業務？

陳處長正治：

沒有。

龐議員建國：

去年四、五月間，我曾對台北市回教徒死後的去處問題提出質詢，處長大概不清楚這件事吧！我現在請問你，回教是不是一個合法的宗教？

陳處長正治：

對。

龐議員建國：

雖然他的信徒不是最多，但也有一定的信仰者。回教教義對教徒的行爲規範是比較嚴格的，包括身前及死後。一般人可選擇土葬或火葬；回教徒一定要用土葬，而且以白布包裹，以直立的方式葬入墓穴。現今土葬穴位越來越少，已造成回教徒極大之困擾。既然回教是合法之宗教，是不是應該正視這個問題？

去年我與前任處長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曾有約定，也有過協商，希望對回教徒死後的需求有所回應。最近，他們又來找我陳情，表示市政府有許多承諾沒有做到。處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陳處長正治：

我回去查查再做處理。據我初步的了解，過去曾一起去看過一個地方，不過他們不甚滿意。前不久他們又提到那個地方，不過那個地方好像已經被別人占了。我們的承辦員希望能另外再找一個時間重新去看，規劃立葬集中於一處，不要散置各處。後來就沒有再聯絡了。

龐議員建國：

你們原來希望在富德公墓對不對？

陳處長正治：

對。

龐議員建國：

有一陣子那位聯絡的先生身體不好，可能因此中斷了一些時間。基本上，你們願意……

陳處長正治：

原則上同意。

龐議員建國：

應該還有機會幫他們解決，對不對？

陳處長正治：

對。

龐議員建國：

陳局長，也麻煩你督促一下。原先已有的協議不要因為處長的更換而被遺忘，更希望將原先的協議繼續推動下去。

楊議員鎮雄：

對於回教徒死後安葬的問題，希望能有一個合適的解決方式。

兩岸關係雖不是市政議題，也不是今天討論的焦點；今天討論的焦點是台北市三合一的選舉可不可以變為四合一的選舉以增加公投議題？公投議題是陳市長就任後所創造之行政先例。今天游錫堃先生認為馬英九過去擔任陸委會副主委時曾高喊創造模糊性口號，致使兩岸議題產生模糊的現象，國民也無所抉擇。陳秘書長，你認為以這種沒有是非、沒有黑白方式來帶領國政，是不是不負責的態度？

陳秘書長哲男：

我認為馬英九先生當初的創造性模糊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

楊議員鎮雄：

至少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說法，對不對？

陳秘書長哲男：

對。

楊議員鎮雄：

最高當局讓國家處於風雨飄搖中，不告訴老百姓大是大非，甚至社會倫理道統也出現這種創造性模糊，整個社會就混亂起來了。我認為秘書長的回答是對的。

另外，我再問一個問題（不一定要回答）。民進黨對兩岸政策所提出之大膽西進、強本西進，是不是也是模糊性的做法？

陳秘書長哲男：

要回答嗎？

楊議員鎮雄：

你沒辦法回答嗎？你也是民進黨的中常委呀！你應該不認為是模糊性做法，應該是鮮明的告訴全國國民所主張的政策，對不對？

陳秘書長哲男：

很清楚的是台灣路線。

楊議員鎮雄：

台灣獨立建國的路線？

陳秘書長哲男：

就兩岸政策來說，台灣優先是最重要的。至於台灣地位的定位，應該訴諸台灣二千一百六十萬民衆的意願。

楊議員鎮雄：

馬英九先生也表示不排除用公投方式來決定台灣未來的前途，我想這也是全民的共識。但是馬英九先生後面又加了一個但書，他認為沒有必要用公投來決定台灣的前途。

陳秘書長哲男：

這就等於是是否決的意思。

楊議員鎮雄：

又回復到原來創造性的模糊

陳秘書長哲男：

對。這是刻意要騙選票

楊議員鎮雄：

阿扁市長如果不小心處理兩岸

是也故意製造模糊的空間來騙取兩邊的選票？

陳秘書長哲男：

昨天陳市長對記者發表的談話，已明確表達立場。

楊議員鎮雄：

內容是什麼？

陳秘書長哲男：

台灣未來的地位應由台灣人民……

楊議員鎮雄：

馬英九也不排斥這個說法……

陳秘書長哲男：

但是他後面那段話……

楊議員鎮雄：

現今還沒有公投法，似乎無法在今年年底將此列為議題。秘書長，能不能今天開始作業，明天請市長來議會作報告？就預算觀點、程序觀點來說，能否在今年年底在台北市從事這樣的投票？

陳秘書長哲男：

我們的市政計畫中無此項目，也沒有預算……

楊議員鎮雄：

為落實馬英九先生的說法，也落實民進黨以公投達成共識的主張，你認為在台北市進行四合一的可行性如何？

陳秘書長哲男：

報告楊議員……

楊議員鎮雄：

你不要說一套，做一套，最後變成只是說說而已！這也是騙選票啣！

陳秘書長哲男：

這種全國性的議題，台北市只能代表地方的意見，不能代表全國……

楊議員鎮雄：

當年你在當民政局局長的時候，你也辦過核四的公投。

陳秘書長哲男：

只是要了解一下台北市市民對核四廠的態度而已，那只是一個地方性的小問題。

楊議員鎮雄：

怎麼是地方性小問題？跨越縣市、跨越很多地區。台北市離核能發電廠還很遠，但是那個時候台北市仍將其列為公投的議題，也嚐試性的做過，開了一個先例。

陳秘書長哲男：

我們是嚐試做過，可是是地方性的。

楊議員鎮雄：

請法規會主委上台，我請教一下。秘書長認為是地方性的議題，對於民政局所辦擴大性民調的做法，你認為在法律上有没有違憲？

周主任委員弘憲：

法律沒有禁止有關類似……

楊議員鎮雄：

你也不排除在今年底三合一選舉的時候，辦理這樣一個擴大的民調嘛！不要講公投，不要講的那麼硬性，稍微軟化一點。在法律觀點上來講，擴大性的民調是不是可以做？

周主任委員弘憲：

做是可以做，要不要做是另外一回事呀！

楊議員鎮雄：

你又回到和馬英九的觀點一樣，他不排斥，最後又是沒有必要。你和他的觀點一樣，他也是不排斥，但是你也認為沒有必要，有沒有必要做？

周主任委員弘憲：

因為這個問題茲事體大，要辦一個公投或者所謂市民投票的話，應該要做很充分的準備，市府若要辦的話，也應該要有充分的規劃。

楊議員鎮雄：

你講的確實沒錯，今年三合一的選舉，萬事已經俱備，只欠東風啊！你只要在投票現場，每人發一張民意調查也好，公民投票也好。你上面印的是公民投票，我跟你講時，你卻說是擴大的民意調查，你自己曲解成這個樣子，我們都不追究。我現在要追究的是你為什麼軟手軟腳，不敢在今年年底辦理。台灣話講：「龜笑鱉沒尾」，一樣的道理啊！孟老夫子也曾講過：「五十步笑百步」，都是創造性的模糊，「大膽西進」變成「強本西進」，你們在騙選票，不像新黨斬釘截鐵的講，我們就是贊成統一。你又不敢大聲在這裡講，就像你剛才講不負責任的政黨或不負責任的政治人物，讓老百姓無所適從，讓所謂的價值體系、整個邏輯體系，全部都分裂了，大家都來搞模糊。家裡面討個老婆，外面再搞外遇，使很多東西都模模糊糊，應該大是大非，黑就是黑，白就是白。

做一個政治人物或是做公衆人物、領導人物，要旗幟鮮明呀！就像剛才秘書長講的，我們來旗幟鮮明的做一次。你剛剛講這是全國性的議題，我們不一定要逼迫兩個省和另外一個直轄市來做，台北市自己來做一個相同於過去公投的擴大民調嘛！這有什麼困難？

就是不敢做，認為沒有必要做，這是剛才法規會主委講的，請問秘書長有沒有必要？

陳秘書長哲男：

剛才法規會周主委並沒有說沒必要，而是說只剩下四十幾天就要投票，這樣茲事體大，一件工程太匆促的話，可能……

楊議員鎮雄：

如果現在開始來做的話，像上次核四廠的投票，在沒有配合選舉的情況下，都可以做到，何況這次還有辦台北市市長的選舉。我講只欠東風，台北市只要再多印一張選票，你講民意調查也可以，去領票的人，他愛投就投，不投也沒有關係。丟出去當廢票也沒關係，並不影響選罷法，你們做一次嘛！看那些去投票的選民，願意對這件事表達什麼意見，不願意也沒關係，這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嘛！又不是說沒有三合一的選舉，卻要你這樣辦，好像蠻茲事體大。這就是要看你們有沒有意志力，有這個意志力、有決心、有魄力，就是小事情了，又有什麼困難？

陳秘書長哲男：

我們相信楊議員會當選，希望你當選連任之後，市政府來和楊議員共同推動這個方案。

楊議員鎮雄：

我不知道你們還會不會當選，失掉這樣一個機會，我非常擔心阿扁兄會不會繼續當市長。

陳秘書長哲男：

我們有信心。

楊議員鎮雄：

你開啓創造性的先例，結果沒有達到，甚至連民意蒐集的結果都沒有達到。我在這裡提出呼籲，民進黨及像你這樣的中常委，立即建議民進黨現在執政的都市——台北市，不要做所謂的公投，比照上次核四的問題，來做一次擴大性的民調，在今年三合一選舉的時候，所有領選票的選民，也讓他們表達一下意見。但是

我希望慎重一點，如果要做的話，除了馬英九先生所講，要決定到底是建國或是接受中國的一國兩治以外，還有第三種選擇，就是維持現狀。我看大家好像都是二分法。當然我不是在這裡創造模糊性的空間，事實上很多事情選擇並不是二分的。按照馬列的二分法，不是正就是反，事實上有第三種選擇，一種維持現狀。希望未來走向獨立的自然演變，這種現象也是很多的民衆所期待。是不是可以把這三種選擇交給目前台北市市民，在今年的三合一選舉中，也來做一次民意調查，可不可行？

如果你堅持沒有辦法做，我們的質詢就到這裡，我也會對此做一個結論。

陳秘書長哲男：

創意很好，但時間確實來不及。

楊議員鎮雄：

凡事豫則立，既然認為是非常好的創意也好，一個想法也好，但是最後我們還是希望政府能落實來做，讓所有的國民知道，現在心裡面是站在那裡，是站在天平的那一端，或是站在中間，如果大部分的選民是決定要站在中間的話，它自然會對於站在二邊的政黨做一個修正。若是台北市政府在今年的三合一選舉中，既然要放棄剛才我建議所謂的公投，來決定台北市民對於兩岸關係的抉擇，至少這樣的口水戰爭可以截止了。

大家都差不多嘛！烏龜笑王八都一樣啊！這句話不太禮貌，也不是烏龜、王八，但是結果卻變成一場口水戰爭，我也在這裡打口水戰爭。不過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事關我們整個國家的前途，包括二千一百萬人民未來跨世紀以後，到底看得見路是往那裡走，不然大家都在這裡搖搖擺擺，最後成爲創造性的模糊，把整個國家大事都誤掉。這件事情我就問到這裡，請二位回座。但

是我還是認爲君子無戲言，既然要談這項議題，就要非常認真的談，不是談完以後變成沒有營養。

接著我要問有關雞南山法規的問題，請法規會周主委上台。

我今天看晚報談到軍事禁建區，阿扁市長好像有一點黃鼠狼給雞拜年，自發生活埋慘劇之後，感覺他又對這些民衆的關心。陳市長在三年以前答應去看雞南山的狀況，已經三年了，到現在都沒有去，那邊民衆對他相當不滿，那個地方真的是非常危險。

我禮拜天下午和記者朋友一起去探勘現場，沒有排水溝，沒有擋土牆，上面山洪爆發，就流竄到民宅裡面，在雞南山的這邊活埋了五個人，另一邊則有塌陷。我深入北安路八百零五巷，去看過很多次了，民衆講一下起大雨的時候，家家戶戶就像住在船上一樣，確實是非常危險。市政府只顧收地租，每一戶差不多要收一萬到一萬二千元，少則八千元，住的很多都是台北市的低收入戶。市政府收了租金，有沒有給他們水喝？有沒有把他們的山洪問題解決掉？不要在事後講風涼話，什麼有民代幫助他們占用市府用地，民代希望把他們當人看待，讓他們有現代化台北市居民的生活水準，住在山上像原始人一樣，那一個民代願意他們這樣住下去呢？陳市長如果關心他們，三年以前就應該去看了。我現在問你，我剛剛已講八百零五巷有這樣的問題，山坡地有危險，中山區的區長也在場。除了這個地方以外，你能不能指出來，那些地方有同樣的危險性，不要信口胡說八道，你講嘛！是那一條巷子，在什麼地方有這樣的公共危險，住在山坡地的民衆要趕快搬離，不然明天又山崩的話，或是出現土石流，埋死了幾個人。好像民代都錯了，你們告訴我呀！那裡有危險。自己也應去看一下，在座的官員有沒有那一位去看過？大概只有區長去看過。

你們知不知道在雞南山的那些地方有這樣的問題？最嚴重的

地區在那裡？我們民代比你們還了解，我底下也沒有幕僚，沒有八萬員工，也沒有一千七百億元的預算。你告訴我在那一條巷子最危險？能不能告訴我，我也是看了晚報才質詢，沒有特別準備資料。區長是不是回答一下，請民政局局長、社會局局長一起上台。

中山區公所徐區長漢雄：

報告楊議員，十六日當天晚上我就到達現場，去勸一百一十八巷十六號七戶住戶遷離，另外也請十四號的住戶遷到適當的地點。

楊議員鎮雄：

區長還是比較了解狀況，這是大直通北街一百一十八巷十四號的民衆向我反映多年的資料，是從我議會辦公室拿出來的……

徐區長漢雄：

十四、十六、十八三戶……

楊議員鎮雄：

等一等，你暫時不要講，也許你比較清楚，你當天晚上有去看過。我第二天早上也去看，當天晚上我跑到大直，就是擔心有山崩的情形，所幸這件事情沒有發生在大直。除了瑤公圳的淹水，大直地區我跑了二、三趟，颱風當天、第二天都有去現場。我再問問看還有那位官員知道有沒有其他地點有危險？

徐區長漢雄：

在一百一十八巷上面，應該是一百二十四巷有一位徐老先生，今天下午因爲我沒有辦法主持會勘，所以我請副區長邀集台北榮民服務中心及社會局，現在已經緊急請台北榮民服務服務中心幫他裝生命線。還有因爲房屋被壓垮，發給他一萬五千元房屋半毀費用，也請他緊急遷移。

楊議員鎮雄：

你是對問題比較了解者，那邊的房子龜裂情形有這樣寬，不是一個手指的寬度，而是有二十公分到三十公分的寬度。除了一百一十八巷外，一百四十七巷當天有沙流下去，由於那個地方正在做眷村改建，市政府因為要拆遷這個地方，今年夏天都沒有去清水溝，造成四戶人家淹水，還有在北安路有一處圍籬倒下來等等。這些地點我都到現場看過，嚴重到真的是非常危險，民衆跟我講下大雨的時候，上面的石頭會滾下來，會把他們壓死，講了好多年。

阿扁市長只曉得指責民代要他們占用公有地，市長有沒有去看過？這個公有地有什麼值得占用的價值？有沒有安置呢？三年了也沒有去看，不聞不問。

陳局長菊：

謝謝楊議員的關心，社會局對雞南山的住戶，社工員不僅挨家挨戶的訪視，我們也委託東吳大學張英陣老師做了一個調查。社會局現在對於雞南山的弱勢戶，就是榮民的部分、低收入戶的部分，我們現在配合建設局，這些人什麼時候願意搬離，社會局在安置的部分，我們提供平價住宅，如果是榮民的部分，我們願意和榮民服務處合作，這些榮民前輩是願意住榮民服務處的榮民之家，或是願意住在社會局的老人院。

楊議員鎮雄：

不要像兩岸的問題，還可以慢慢的談，三年的光陰都已經過去了。禮拜六又有一個颱風要來了，從去年的賀伯颱風到今年的瑞伯颱風……

陳局長菊：

但是有些長輩堅持不願意搬。基於公共安全的問題，我想應

該要強制請他離開，我們社會局提供的部分就是平價住宅或者是老人院，就是廣慈博愛院、浩然敬老院，因為那些長輩有些是有家眷，有一些是單身的榮民前輩，我們只能在這個部分盡力的來安置他，安置的對象只有弱勢戶，以上向楊議員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楊議員鎮雄：

弱勢戶的定義是什麼？等一下若有時間的話，我要問妳們的幼兒金，里長向我反應，有一千人申請，只通過一、二位。弱勢戶到底是要照顧他們的危險，還是要照顧他們經濟上的困難，今天這些民衆所面臨的是他們的安危，除了社會局以外，其他的相關單位，對於處在危樓當中生活的百姓，難道台北市一定要等到下一次再發生這樣的事，才來痛定思痛嗎？

我們對於像過去十四、十五號公園住戶到現在雞南山的居民，我們要求市政府給他們人道的生活空間，不是要把他們掃地出門；也不是像市政府一樣，把他們送到法院；或者市政府另一套處理方式，把地租給他們，只管賺錢，好像財團一樣，只管圖利。

徐區長漢雄：

再跟楊議員報告，那個地方我起碼去了七、八趟，也跟當地居民做了一個溝通，誠如剛剛陳局長所講，我們也拜託當地有危險的民衆，趕快做一個妥善的安置，但是由於現住戶可能對那邊有感情，所以不願意離開。但是我們還是說服他們搬到他的親戚家，譬如一百一十八巷十四號的二位女士已經遷離了，十六號住戶目前還沒遷離，十八號住戶目前還在說服當中，我們也協調相關單位趕快做一個處置。

楊議員鎮雄：

在你處理的過程中，有那一位民代曾經站出來，爲了占用市政府土地，來阻擋市政府作業？

徐區長漢雄：

我們非常感謝議員的協助，共同來安置這些居民。

楊議員鎮雄：

那市長講有民代介入，是指那些民代在這裡阻擋，好像帶著暴民占據市府用地？

徐區長漢雄：

我沒有看到這個報導，我不太了解。

楊議員鎮雄：

報紙就在這裡，黃議員剛剛借過去看，這是阿扁市長自己講的呀！是不是請阿扁市長把話收回去呢？

陳局長菊：

跟楊議員報告，整個雞南山的處理，牽涉到交通局和建設局，在社會局的部分，我剛剛已和楊議員報告過，就是對雞南山的弱勢戶，一一做了訪查，然後再給予安置。但是現在雞南山的住戶最大的一個問題，他們希望比照十四、十五號公園的住戶一樣，能夠有拆遷補償費。他們占用市政府的公有地，是不是能比照十四、十五號公園一樣給予拆遷補償費……

楊議員鎮雄：

這是一般的占用或一般的拆遷，對於這一部分可以從緩慢慢來，從事政治協商或通過其他行政救濟的方式來加以處理。但是我今天所指的是陳市長所講的，在山坡地上，老百姓面臨被活埋的陰影底下……

陳局長菊：

如果是在山坡地上的住戶，我們和楊議員一樣的關心，現階

段居住在山坡地比較危險的住戶，我們社會局、建設局和民政局，願意立即合作，對於危險住戶，若認爲應該搬離……

楊議員鎮雄：

在內湖發生災變的當天，我到成功里去看北安路八百零五巷的市民，有一位老婆婆抱著她的孫子，就跟我講她非常擔心，她的房子裡面都已龜裂，一方面是因爲房子老舊，居住了三十年，她每個月還要付八千元租金，她又非常擔心房子會不會垮，像這樣的居民，每一分、每一秒都生活在恐懼中。我現在講的不是一般拆遷戶。台北市政府不能夠像區長所認知的，一百一十八巷附近的這幾戶，以危樓的方式，強制把他們搬到安全的地方去住。

大雨過後的土壤，不像台北市都是水泥地，水就排到排水管去了，那邊全部是由土壤吸收掉，在土的下面有所謂地下水水流，當這水流因工程，像擋土牆等造成它無法流通的時候，就在這邊開始蓄集，下面都變成水庫，妳有沒有聽過這個理論？舊金山發生大地震的時候，北灣下面全部變成泥漿，整個基礎都不穩固，因爲水和土壤產生變化。同樣的事情，在乾燥的時候，地層是穩定的，當蓄水到一定程度，又無法排水的時候，它變成泥沼，一旦承受不住了，基礎喪失它的剪力的時候，大批的泥漿往下滑，這種情形隨時會發生。

我現在提出這樣的問題，希望民政局局長不要在那裡指責……

李局長逸洋：

楊議員，市政府的立場和楊議員剛才的關心，事實上是一樣的。所以針對雞南山住戶，我們一直希望他們能夠儘速搬離危險的山坡地，不但是在風災來臨的時候會遭遇危險，一般的時候也可

能發生情況，這一部分也有和他們協調，包括原住民、弱勢戶、榮民安置這部分都沒有問題，法院的訴訟也可以撤回，其實和解也即將達成。

剛才楊議員所講有特別的情況，我們在這次風災的時候，各區的區公所也陳報二、三十個地點，我們都要做疏散。楊議員剛才所講的個別案子，陳局長剛才也在這裡講過，都可以安置，應該沒有問題。

楊議員鎮雄：

能不能在禮拜六即將要來的颱風之前做好？

李局長逸洋：

請楊議員把這些個案提供出來，社會局陳局長也答應願意協助安置。

楊議員鎮雄：

趕快安置，不要在下一個颱風來了以後，造成無法挽救的問題，讓大家都很遺憾，這個問題我就問到這裡。我想民代是希望這些居民不要再住在這樣不人道，一個原始的環境，三、四十年前落後的景象，我們也不願意見到。像八百零五巷上面，連飲水都沒有，他們的水必須從內湖的水塔打下來，台北市自來水處到現在都沒有把水供給到門口前，因為他們自己負擔不起鋪設管線的工程費。

這件事情希望在下次颱風來之前，對於有立即性危險的地點，台北市政府應採取斷然的措施，將其立即疏散、立即安置。這種危樓已經不適合任何市民住在這裡。不只是低收入戶、弱勢戶，甚至一般的居民，我想任何一位局處首長也不會住在裡面，因為相當危險。

接著我要問中山橋，在颱風來時的當天晚上，大概一、二點

的時候，我會和圓山派出所人員一起在現場看中山橋積水的情形。民政局局長對古蹟的保存，應該有他的責任，這個問題爭執了很久，最近雖然有很多民意代表關心，我請問一下民政局局長，基本上我的看法和市政府比較接近，中山橋並沒有造成洩洪功能的障礙。

當天晚上我在現場，以當時基隆河漲潮水高五米十一的情況，基隆河面寬雖然有二、三百公尺，但到了圓山瓶頸河段，剩下不到一百公尺，再加上橋墩，可能只剩下七、八十公尺，但是並沒有出現在流體力學上CHOCK現象。在一般所謂空氣力學裡面，已經發生音速了，當上游和下游的壓差到達二倍的時候，會出現音速的現象，所有傳動的空氣，已經是以音速在傳動，不可能超過了，這就叫做CHOCK。在流體力學來講，如果發生CHOCK的現象，它已經是一種穩流。根據我當天在現場所看見的情況，還是沒有小花的穩定流之現象；沒有出現亂流，有壓差、有水花、有瀑布，有很大壓差造成瓶頸的現象，這些做水工實驗的人，在實驗室裡做實驗，我們非常感激他，但是現場所看見的是實兵演練，是真正的在作戰，我在現場所看到的情形，並沒有出現CHOCK現象，也就是對於目前的洩洪，中山橋並沒有構成很多民代所質疑洩洪功能在這裡受到阻礙。但是我對於這個問題也不敢遽下定論，說一定要拆除，到底中山橋有沒有古蹟的價值，有沒有被內政部或台北市政府列為古蹟而不能拆？

李局長逸洋：

謝謝楊議員剛才所講，因為流體力學方面是非常專業的知識，感謝楊議員專業的見解。據工務局看回來的結果，也是跟楊議員一樣。事實上，這裡並沒有瓶頸的現象。假如這邊造成瓶頸，

以致汐止淹水，中山橋便有責任，但是事實上沒有，這裡根本沒有瓶頸現象，汐止已經在淹水了。

我跟楊議員解釋，中山橋是在民國八十四年的時候，由我們古蹟審查專家，有七位，其中包括已經過世的林衡道教授等，他們審查之後，認為有第二級古蹟的價值，其理由是說這個是一九三〇年代RC橋樑的代表，是現代建築土木工程里程碑，同時是全台僅有。另外為橋樑型古蹟特別的例子，整體保存完整，所以建議要保存下來。但是在當時指定古蹟的權責在內政部，因此這個案子從八十四年送內政部，到今（八十七）年八月多的時候，內政部公文才回覆下來，他們一直沒有審議。後來因為文資法在去年已經做了修正，我們台北市政府自己也有權責，可以指定為市定古蹟，所以在今年八月內政部的公文裡面，就叫我們依權責自己決定。

楊議員鎮雄：

如果單純做為一個古蹟，我想這個古蹟其實是有必要把它翻修的比較有些文化氣息、有點藝術氣息。這座橋的橋墩目前還有一些特殊結構優美的地方，但是在路面方面，則缺少像目前麥帥公路這邊的橋型，甚至未來的大直橋所搭的美侖美奐，具有文化及藝術上，賞景的價值。就是因為缺乏美觀的價值，造成一般民眾對這座橋也不珍惜。在這一方面，我是建議市政府不要像處理迪化街一樣，一方面要把它列為古蹟，而又不加以保護，任其自然自滅。明天早上我要去會勘迪化街的問題……

李局長逸洋：

迪化街不是古蹟，是屬於歷史性建物。

楊議員鎮雄：

被台北市政府列為禁建，沒有辦法翻修，而必須保存。我知

道不是古蹟，但是市政府又不准其翻修。

李局長逸洋：

是屬於特定區。

楊議員鎮雄：

每次風災、雨災過後，這些樓就會倒，橋樑也是一樣，你們能不能把它修得比較漂亮一點？大家才會珍惜、愛惜他。比如現在新修的橋樑，確實沒有觀賞的價值。除了這點以外，它的交通價值到底還存不存在？在大直圓山那個地方，是不是需要重新修便橋？

李局長逸洋：

交通價值是非常大，因為內湖、大直的居民都是要依賴中山舊橋進出。至於有關修護的部分，我們願意著手把整個景觀……

楊議員鎮雄：

也不必花很多錢，其位於青年活動中心和美術館附近，感覺上不搭調，雖然是古蹟，事實上卻沒有任何裝修。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民政局，包括整個台北市政府，對於中山橋的合去何去何從，如果決心要把它保留下來，就要像這個樣子。

當天晚上我跟警察去看，第二天也和其他記者去看，我說這是以前情侶談戀愛的地方。貴議員年輕的時候，也曾到那邊去玩，她當然不是情侶去，而是大家同樂到那邊玩，以前那個地方有相當好的景觀。結果我去看那個地方時，也許是颱風天，沒有好好把它整修，變成一個非常陰暗的地方。既然是古蹟，把它重新修復起來，讓大家去珍惜它、愛惜它。若要拆的時候，民眾可能就不忍心拆了嘛！好不好？我今天就問到這裡。

李局長逸洋：

謝謝楊議員，我們儘速來辦理。

楊議員鎮雄：

現在已經六點十七分，主席，今天就到這裡結束好了。

主席：

今天質詢到這裡結束，第七組議員還沒有質詢完，禮拜四二點鐘準時開始，時間剩下三十二分鐘，今天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一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速記：熊俊傑

主席（黃議員警儀）：

本會同仁、市府備詢的民政部門局處首長和科室主管，民政部門第七組剩下三十二分鐘，現在繼續開始質詢！

璩議員美鳳：

請問一下林副市長也是研考會的主委，他現在情況怎麼樣，連絡上了嗎？（無）對不起！各位市府官員，我們等一下研考會主委，他可能去巡查還沒有來，我們等他一下。謝謝！

主席：

時間暫停。

璩議員美鳳：

請問聯絡秘書長的同仁是那一位？他什麼時候會到？聯絡副市長及兼研考會主委的同仁，現在聯絡的結果是怎樣？我覺得很好奇，怎麼會這樣呢？在座的市府官員，還有那一位仍然沒有到的？剛才所提的兩位都沒有到，也沒有請假，以前有這樣的情況嗎？（無）以前沒有這樣子，為什麼今天會這樣子呢？

我請教一下人事處沈處長，像這樣子沒有請假，又沒有依照公務的情況來執行，議會質詢時間因為公務員而拖延的話，人事處是怎樣處理，解釋一下程序好不好？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副市長和秘書長向議會請假，並沒有透過人事處，我們會去了解一下是什麼原因，現在府會聯絡員正在聯絡之中。

璩議員美鳳：

處長，因為這二位官員現在沒有請假，是不是算曠職？

沈處長昆興：

在人事處理是沒有。因為首長有時直接向貴會請假，所以我這邊不曉得。

璩議員美鳳：

處長，這二位首長沒有向議會請假，也沒有向你請假，也沒有跟市政府和議會請假……

沈處長昆興：

我是臨時聽張主委和周主委講，他是拿著照片去看山坡地，是不是有緊急的要事去處理，這點我不曉得。

璩議員美鳳：

他們若有緊急事情，我們會尊重，但是如果臨時有事的話，應該先請假，我們可以接受。但是他們沒有請假，也沒有來說明，我們都在會場等，才跟我們講還不能來。二邊都沒有請假，這是不是曠職？

沈處長昆興：

他們聯絡員正在聯絡中。

璩議員美鳳：

處長，我們依事論事好不好？你不要答非所問，我對你的態度那麼尊敬，他沒有向議會請假，也沒有向人事處請假，這不算曠職？

沈處長昆興：

他不必向人事處請假。

璩議員美鳳：

你把規定拿出來講一下好不好？請你說明一下公務員請假的規定，如果沒有請假的話，算什麼？

沈處長昆興：

沒有請假當然屬於曠職，不過政務官不在人事處的請假管理規則範圍。

璩議員美鳳：

什麼時候需要請假？

沈處長昆興：

如果因事都要請假。他很可能因公務去執行其業務……

璩議員美鳳：

你又不是他的機要秘書，不必替他解釋。

沈處長昆興：

我也很著急在找他們。

璩議員美鳳：

我也願意等他們，也知道他們有重要的事情。

沈處長昆興：

是不是讓我們去了解一下。

璩議員美鳳：

我想了解相關的規定，他如果有重要的事情，我們非常體諒，也都可以完全接受，但是他不僅沒有，也沒有說明，沒有事先提醒，使得我們都在會場等，更重要的是他沒有請假，是他忘記向議會請假嗎？兩邊都沒有請假，這樣算不算曠職，請說明一下。

沈處長昆興：

我不曉得他有没有向市長請假，如果是事情，而來不及向他口頭請假，則另當別論。依照我們請假規則第十五條，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但是他有没有辦手續或向市長請假，我就不曉得。

璩議員美鳳：

我向你請教，這二位官員有没有向市長請假，人事處和議會這邊都不知道，如果有向市長請假的話，市長也沒有發文給我們啊！市長是不是有虧職守？

沈處長昆興：

不是，請假有二個途徑，一個可以口頭向市長報告，另外就是向貴會請假。

璩議員美鳳：

他如果向市長請假，市長要怎麼樣讓議會知道？

沈處長昆興：

如果有正式請假，應該要正式行文給貴會。

璩議員美鳳：

他如果有向市長請假，但是市長沒有行文給我們啊！市長疏忽囉！

沈處長昆興：

這個問題是不是等一下他們來了後，請教他們更清楚。突然之間，我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

璩議員美鳳：

依照規定的話，現在已經有曠職的嫌疑了，對不對？

沈處長昆興：

對。

璩議員美鳳：

你要如何處理？

沈處長昆興：

我先了解一下。

璩議員美鳳：

如果是曠職的話，該怎麼處理？

沈處長昆興：

政務官沒有申誡等行政處分。

璩議員美鳳：

只有什麼？

沈處長昆興：

曠職登記啊！

璩議員美鳳：

一個曠職和一百個曠職，意思是一樣的嗎？沒有影響力嗎？

如果滿一百個怎麼辦？

沈處長昆興：

我要向璩議員報告，政務官，尤其是首長，他需要服無定量

之勤務，說不定他去巡山坡……

璩議員美鳳：

秘書長來了，我們爲他鼓掌一下，大家都在等你。

處長，還沒有請教完呀！你剛剛講到一半。

沈處長昆興：

因爲我不了解他們突然間偶發的事情或是處理未完，趕不及

到議會來，這可能需要他們說明才了解，由他們向妳報告。

璩議員美鳳：

你剛才才提到如果真的如此，他們就有曠職的情況，這對政

務官來講，曠職對他們沒有什麼影響力，也不可能去處分他，所以政務官是和一般同仁有類似曠職情形的話，他也不會受到處分，是這樣子嗎？

沈處長昆興：

他不必受行政處分。

璩議員美鳳：

所以政務官是比較自由。

沈處長昆興：

但是他是接受懲戒法的約束，譬如他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時，

則移付懲戒。這種並不構成違法失職。

璩議員美鳳：

屬於政策性部分有違法的時候，來加以處分，如果是個人行

爲部分，其他不牽涉政策的部分，是沒有辦法加以處理。

沈處長昆興：

對。

璩議員美鳳：

所以人事管理還是有漏洞喔！對政務官你也是很無奈，他不

請假，你也沒有辦法。

我們現在還在等研考會主委，他還沒有來，先抬槓一下。你

不是很無奈嗎？人事管制不就很鬆手了？

沈處長昆興：

很抱歉，是不是請研考會的同仁向妳報告？如果是公出就不

構成這個問題，我問他們，聽說是拿著相片去實地查看。

璩議員美鳳：

這個問題我們剛才已經討論過，如果他是公出的話，他就可

以說明，一點問題都沒有，但他也沒有辦手續，所以沒有人知道

，你們也沒有權責替他解釋，人事處做成這樣子，你不是很無力感嗎？

沈處長昆興：

據議員，不是無力感，真正的講，一位政務首長，依規定他不必簽到、簽退，所有的政務首長很早就來，有的很辛苦。像我下班之後，張主委十點多還在辦公室看公文，我都去看了，值得我們尊敬的首長很多。

由於政務首長最主要是在決策方面，有時候是服無定量的勤務，這是大家都體諒。當然今天沒有來，沒有向貴會請假，不是有特殊原因，我不曉得。不過在人事管理方面，對首長並不是禮遇，而是規定是這樣子，我們不必去查他什麼時候離開，什麼時候辦公。

據議員美鳳：

其實我剛才向處長的請教，並不是在怪官員，而是要把事情釐清，把問題呈現，讓人事單位很清楚的知道，政務、事務系統在人事管理方面，有時候在某一部分並不會管理到。這也是為政策負責、為結果負責，好的時候他們要負責；不好的時候，他們熬夜十個小時，可能都還不一定有效果。我們要了解的意涵這裡，你也不用緊張，我沒有任何特別的意思。因為現在我們都在等，我要了解他們為什麼不重視議會的時間，這是每一個人都應該知道的。不可能不知道議會會質詢的時間，還會有這樣的狀況出現，人事單位有沒有能力約束、控制？如果人事單位也沒有辦法控制的話，也沒有向議會請假，市府也沒有管制措施……

沈處長昆興：

據議員，我也很抱歉，沒有辦法給你很圓滿的答覆，這是首長應該要向貴會負責，我在推測，他一定有特殊的原因，所以沒

有辦法趕到。

楊議員鎮雄：

今天早上我和建國黨爲了旗子的事情，他把我們美麗的國旗上面，認賊做父，上面畫了五星旗，畫在新黨的旗上，又貼在我們美麗的國旗上，我去撕他的五星旗，結果有點肢體衝突。

現在大批的建國黨團在我們的競選總部門口，我還是在這裡按部就班等副市長和秘書長來備詢，非常有耐性，不會因爲臨時發生什麼事故，盡我應盡的職責，做我該做的，準時趕來繼續未完成的質詢。而且我下午還有重要客人要來，我吃飯連刷牙的時間都沒有就跑來了，每個人都是非常忙碌。如果說不能來，按照議會過去慣例，也可以打一通電話給我們召集人資議員或質詢小組楊議員、據議員打個招呼，這在議會也行之有年，新府會關係所建立的也不過是這一點點相互的尊重。我的情況非常危急，現在民權派出所已經派人到現場保護了，我當議員也沒有盡到保護我員工的職責，還在這邊爲了我未完成的質詢，想要盡力完成我的職務。我也要趕回去，至少要和我的員工共同存亡啊！

據議員美鳳：

謝謝楊議員，時間正式開始好了。我剛剛跟副市長通過電話，他在災區。我們也不耽誤各位官員的時間，處長請回座休息，等一下再向你請教，先請民政局局長上備詢台。

現在選舉要來了，民政單位是台北市選票最多的單位，只要有選票的地方都屬於你管。我們知道阿扁市長在四年來，要把四百多個里「走透透」，有嗎？

李局長逸洋：

應該是有的。

據議員美鳳：

幾次？

李局長逸洋：

有的里可能走的比較多次，有的里可能走的比較少次，並沒有說每個里平均是幾趟。

璩議員美鳳：

他每個里都有去過嗎？

李局長逸洋：

應該都有去過。

璩議員美鳳：

我們看到越接近選舉的時候，市長就對選民特別好，也特別關愛。在各地裡面，我們現在都很害怕樁腳的問題，尤其是選舉要來了，身兼里長和樁腳，里長是屬於公務系統，是民政局所屬的服務單位；樁腳是選舉的組織系統，是選票的佈樁單位，這有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

李局長逸洋：

里長是民選最基層的公職人員，市長和里長接觸，也是因為基層建設的關係。市長並未把里長當成樁腳，事實上民進黨本身當選的人數非常少，所以我們一向沒有把里長當成樁腳，事實上也沒有辦法。所以完全是公務上面，爲了民主能整個在基層紮根，他們對市政建設有很多建言，市長也經常會採納。

璩議員美鳳：

我們有時候會看到市府系統非常公正，也爲了避免困擾，常常會在機關門口或所轄單位門口，張貼選舉期間行政中立，事實上是蠻中肯的要求，你們會不會對里長做這樣的要求？請他們在地方整個脈絡上、服務上，應該也要保持行政中立。

李局長逸洋：

這個很難，因爲牽涉到里長的角色和定位。我們知道公職人員定義蠻廣泛，議員也是公職人員，行政官員也是公職人員。基本上他不是公務人員任用或服務法上的公務員，所以很難要求里長在選舉的時候，一定要扮演什麼角色，一定不能扮演什麼角色。

璩議員美鳳：

里長是不是拿市政府體系下的薪水？

李局長逸洋：

由於地方制度法在中央屬於還沒有定案的部分，都是把里長解釋爲無給職，所以並不像公務員拿薪俸。

璩議員美鳳：

現在給他們的是什麼？

李局長逸洋：

叫做里辦公處的事務費用。

璩議員美鳳：

那麼里長應該爲里辦公處服務。

李局長逸洋：

但是里辦公處沒有公家經費的補貼，都是里長自己想辦法去找里辦公處。

璩議員美鳳：

我們知道政務首長如果有政黨屬性，要去幫他所支持的政黨，有時候是需要請假，對不對？

李局長逸洋：

對，在上班的期間。

璩議員美鳳：

里長在政黨支持和助選的時候，是自由沒有任何限制嗎？

李局長逸洋：

這一部分法律沒有明白約束他不能怎麼樣。

璩議員美鳳：

既然里長是屬於民政局裡的一個體系，做里辦公處及各里的服務工作，他不可以用他自己本身的角色機能和職位，來進行選舉的輔選？如果可能且是公開的事實，這是不是觸及行政中立的問題？這之間可能會有迷思，如果沒有辦法改善的話，我們釐清這種迷思，然後加以任命；如果有辦法改善的話，你們有沒有權責做一個公開的宣示和規定？

李局長逸洋：

我剛剛已經解釋過，我講的是實際情形，因為歷年來都是這樣子。針對這部分若要對里長加以進一步的約束規範，需要法律的規定和法律的基礎。目前並沒有法律的規定在，所以我們很難約束里長要行政中立，畢竟他在行政上所扮演的角色還有爭議。

璩議員美鳳：

對於年底三合一選舉，在台北市來講非常的重要，除了里長行政體系之外。再往上的層級是區，區長則是標準的公務員，現在是不是區長級以上所有的公務員，都應該要遵守行政體系的中立規範？

李局長逸洋：

是。

璩議員美鳳：

如果有任何一位公務人員，要從事政黨或任何有關選舉事務的話，一定要請假，對不對？

李局長逸洋：

是。

璩議員美鳳：

有沒有補充？

李局長逸洋：

這個問題前幾天在議會質詢時，議員也曾指教過。基本上府內行政中立有一個小組，以公務員來講，他也是會有支持的候選人，他如果私底下不支持，我們也很難去做任何的約束。在上班時間，事務官比較不會牽涉到請假去助選的問題。這部分恐怕在政務官比較會發生這樣的情形，因為政務官要為政黨和候選人辯護。

璩議員美鳳：

非常感謝局長，請人事處處長，再向你請教。

處長，現在在你手上，依照你的具體資料，市府的同仁在最近選舉比較熱烈的這幾個月，請假的機率和情況有沒有上升的情形？

沈處長昆興：

首長部分參加活動都有請假，有稍微多一點。

璩議員美鳳：

你有沒有統計數字？

沈處長昆興：

沒有統計。

璩議員美鳳：

你可不可以拿一下你的資料。

沈處長昆興：

這部分我們沒有統計，有稍微多一點。但是我向璩議員報告，因為行政中立注意事項，是由秘書處和政風處主管，秘書處發文。這裡面有一條比較寬的解釋，就是說若要參加輔選活動，必

須依規定請假。我們人事處也有正式行文各所屬單位的人事主管，如果跟公務無關的活動，一律依規定請假。

璩議員美鳳：

市府同仁請假資料，你應該非常清楚吧！你是都沒有或是都不記得，我要一個一個問哦！

沈處長昆興：

因為政務首長向市長請假，有經過我們這邊。其他都授權一級機關或其所在機關，是不是我會後統計一下送給璩議員參考。

璩議員美鳳：

好，既然處長不是很清楚，我問一下陳秘書長，你這個月請假多少次？

陳秘書長哲男：

報告璩議員，我是固定每週三下午請假，參加民進黨中常會，除此之外沒有請假。

璩議員美鳳：

就是固定一個禮拜請假一天，請假是爲了開中常會的原因。

陳秘書長哲男：

是。

璩議員美鳳：

不會因選舉而增加？

陳秘書長哲男：

沒有。

璩議員美鳳：

一直到十二月嗎？

陳秘書長哲男：

最後會不會請假，我現在還不確定。不過到目前爲止，沒有

這種情形。

璩議員美鳳：

陳菊局長，妳這個月請假的情況會很明顯嗎？

陳局長菊：

不會，我只請假過一次，大概是開民進黨中央評議委員會，我是主任委員，其他沒有。

璩議員美鳳：

一般都在下班以後嗎？

陳局長菊：

對。

璩議員美鳳：

比較不容易影響到公務時間。

陳局長菊：

對。

璩議員美鳳：

請回座。

處長，我要向你請教，你們可不可以有個共識或規定。既然市府的公務人員參與的選舉活動或任何政黨選舉相關活動，大部分可能都在下班以後。政務官的下班是幾點？

沈處長昆興：

他下班的時間也是和我們一樣是五點半，但是我剛剛已和璩議員報告過，很多首長確實很忙碌，像我幾乎到六點才下班。

璩議員美鳳：

這就是很混沌，你知道嗎？我們爲什麼要把他一個一個釐清，我想這問題不容易問，剛才你會講過，政務官上班的時間沒有規定，下班的時間也沒有規定。

沈處長昆興：

我們規定是從上午八點半到下午的五點半，但是他的工作量特別大。

璩議員美鳳：

你剛剛說政務官沒有嚴格的請假控制或約束。

沈處長昆興：

不是，請假還是要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他如果有事，還是要請假。像剛剛秘書長和陳局長所說，也是要辦理請假。

璩議員美鳳：

所以事實上政務官可以用中間的邊緣時間進行助選的活動，你們也沒有辦法管束。

沈處長昆興：

我剛剛也跟璩議員報告過，我們特別請各人事單位的主管要向首長報告，如果參加和業務無關的活動，希望依規定請假。

璩議員美鳳：

處長，依照我們的了解，現在選舉時期已經到了，所以市府團隊都非常積極，大家都動起來，爲什麼？都要出去走，都要努力去發利多、去發紅包，當在執行這些公務的時候，他是不是爲了年底的選舉，我們不知道。他可以說不是，但是我們擔心，希望不是。如果他們運用工作的時間去進行特定的目的，尤其在最後選舉時段，我們是沒有辦法去約束，但是他有行政不中立的嫌疑。

沈處長昆興：

我要很肯定向璩議員報告。上班期間參加選舉活動一定要請假，就這樣簡單。

璩議員美鳳：

上班期間只要你請假就可參加選舉活動嗎？

沈處長昆興：

對。

璩議員美鳳：

有沒有限制？

沈處長昆興：

行政中立法現在立法院還沒有通過，現在我們所遵循的是台北市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注意事項，如果按照注意事項的規定中第四點：「公務人員於規定上班服勤務時間，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不得行使輔選、助選或其他助選行為，但依規定請事假、休假或下班時間不在此限。」這個很明顯。現在行政中立法還沒通過，我們只有遵照市府所頒布的規定來執行。

璩議員美鳳：

我的意思是說當市府官員在選舉期間，執行一些選舉利多的公務時，不免會讓我們聯想他可能在爲現任執政市長進行可能性的輔選，事實上這是很難分別和劃分。

沈處長昆興：

行政中立注意事項是主管的秘書處視察室所擬的，人事處是執行的單位，假如是參加競選活動，就要請假。

璩議員美鳳：

謝謝處長，請回座休息。

秘書長，我今天所探討的是在最後關鍵時間和敏感時候，市政府一樣可以維持一個很清新、沒有質疑、也沒有法律邊緣或爲民衆懷疑行政中立的問題。既然是由秘書處統籌管理……

陳秘書長哲男：

報告璩議員，我們有一個行政中立察查小組，察查小組召集

人是白秀雄副市長。

璩議員美鳳：

秘書長也很清楚，白副市長今天不在現場。我想就我要了解的部分向你請教。剛才我們提的這個部分，雖然看起來沒有什麼，但是事實上這是一股很大的力量。也就是說現在市府的同仁，他按照既定的計畫去執行公務和政策，但是以現在選舉利多政策執行部分；不管市長是那一位，都要中立。他很難避免去幫現任市長進行輔選的利多政策，這可能就違反了行政中立，因為他變成是幫現任市長，你的解讀如何？

陳秘書長哲男：

如果依據議員這樣的指教，大概從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陳市長就職那天開始，他所推動的政策，市府員工所執行的公務，大概都可以解釋成對陳市長的利多。

璩議員美鳳：

我要提的是公定競選期間開始以後，因為昨天才登記截止，在昨天之前有那一位會撤銷，誰也不知道；昨天以後，固定的候選人是不能撤銷，這是明文規定。所以我們要看的就是在此之後的每一個動作、每一個人、每一件事情。包括你用公共的時間，所從事的政策，都要避免違反行政中立的原則，可能要盯得更緊一點，對不對？因為已經進入選舉時間了，跟平常的時間是不一樣。八十三年以後，市府團隊當然希望市長連任，所以要為下一任做平時的競選活動，這是我們可想而知。但是正式進入選舉時刻的時候，既然市府標榜行政中立，我們不希望說一套、做一套，你如何嚴格切割這個界線呢？

陳秘書長哲男：

我會照璩議員的指示辦理。

璩議員美鳳：

你們可不可以有一個公開的規定，在進入選舉期間，市府的同仁，包括政務官、事務官，在執行自己公務的時候，一樣要嚴守行政中立，而且要避免用現行的政策去進行選舉利多的買票嫌疑活動。

陳秘書長哲男：

我願意向璩議員正式宣示，我們會這樣做。

璩議員美鳳：

你怎麼做？

陳秘書長哲男：

他的職務行為不涉及助選。

璩議員美鳳：

只要是我們點名的政策就不能做囉！因為都被懷疑是選舉利多。

陳秘書長哲男：

如果政策與市民權利有關。

璩議員美鳳：

因為進入選舉期間，你如果早點做不是很安全。

陳秘書長哲男：

是不是請璩議員指示是那一項。

璩議員美鳳：

他已經答應了，既然答應我們懷疑是選舉拉票政策，就立刻

停止喔！

陳秘書長哲男：

照這樣的標準……

璩議員美鳳：

因爲已經進入選舉期間啦！你所做有利多嫌疑的政策，只要我們提出來是合理的，你就要停止。

陳秘書長哲男：

我想據議員指的是不是在未來發那一項，是你認爲……

據議員美鳳：

只要你現在認爲可以的話，我們就有共識，我願意相信你的魄力。

陳秘書長哲男：

好。

據議員美鳳：

你說什麼？

陳秘書長哲男：

我說跟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有關，本來就是市政府推動的政策。如果你所提到此項是利多，而且很具體，我想我們不致於做跟選舉有關的利多動作。

據議員美鳳：

只要我們提出合理的質疑的話，市政府就會停止，對不對。

陳秘書長哲男：

對，合理的。

楊議員鎮雄：

這算不算合理的選舉手段？這裡面我看見市民閱讀以後，會得到更多的福利或得到更多的照顧，完全是個宣傳的東西嘛！

陳秘書長哲男：

報告楊議員，按照剛剛據議員的標準，登記是昨天截止，那一本是在上禮拜出版。

據議員美鳳：

那你是承認囉！只是早一點做而已呀！

楊議員鎮雄：

偷跑了嘛！太厲害了，我看見市民看了以後，那一項對他的待遇、在市政府的權益維護上會得到更進一步的加強，或是得到更充分的說明，都沒有嘛！完全是自我在吹噓。十四、十五號公園都已經拆遷了，當時我們也不是要求不拆，而是要求不要再正月間去拆老百姓的房子；緩衝兩年也不是不廢娼，只是緩廢娼兩年。當然這裡面沒有提到廢娼的事情。緩個二個月，讓民衆準備好就學、就業，再去做這件事情。

這裡面我看不到市民看了以後，以前真的不知道，現在知道後，明天我的權益會變多。我有一次和陳市長在這裡談，我問他敦化南路辦公室是不是競選總部，他說不是他的競選總部。我說你在這裡發誓，他說他還不是候選人。有夠聰明，大丈夫，競選總部就競選總部嘛！有什麼關係呢？執政黨這樣的格局，當然比我今天所遭遇的另外一個政黨來講，我當時就罵他們，有時候格調高一點。民主政治如果發展到這樣子的話，台灣的民主政治其實不發展也罷，開倒車嘛！秘書長請回座。

我問一下選罷法，民政局局長，你現在還是不是主任委員？（否）現在誰是主任委員？（白副市長）。

明天副市長質詢，所以他今天不必來，問你也没有辦法問，既然沒有主任委員，你也坐下來好了。

我們的選舉真的是非常惡質化，口水戰爭、扒糞運動也就罷了，我看過很多國家的民主政治，像這種到最後把國家的國號、國歌、旗幟，都可以澈底顛覆的選舉，我真的是前所未見，也前所未聞。我常常講對這個政府不認同，對國號不認同，對國旗不認同，你就不要拿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的錢，當政府的官員，不要

參加嘛！我也敬佩你。像阿拉法特一樣，像北愛爾蘭共和軍一樣，我佩服你呀！上山做草寇，以前孫中山先生也是四大寇之一，不要披著羊皮的狼一樣。一面又要拿納稅人的錢，一面又不承認體制，難怪我們的社會這麼亂，表裡不如一嘛！

我現在要問有關這次公職人員選舉。我今天就看見參加選舉的人拿著國旗，像抹布一樣，對這個國家有沒有一點尊敬？這個國家是怎麼亡的，就是這些政治人物。既然來參加這個國家的體制，就要尊重這個體制嘛！這個國家有其程序，你按照這程序，在大家還沒有同意你變更國號、變更國旗、變更國歌以前，沒有人變更嘛！怎麼自己對這個都不尊重，基本上違憲，在任何的國家有這樣的問題，他的軍隊、警察絕對加以處置，結果我們警察站在那裡，也不曉得怎處理。以前在松山機場升過這樣的旗，把自己的國旗降下來。在任何的國家，像北愛爾蘭共和軍敢升，人家就敢把它降下來；阿拉法特敢升，人家就敢把它降下來。對這樣的問題，都沒有明確的立場，我現在就要問，按照選罷法，如果候選人有對我們的國號、我們的國旗、我們的國歌不尊重，要不要依照憲法，取消他的參選資格？他還拿納稅人的錢做什麼？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為什麼要納稅給他從事公職。

以前還有陳副市長在這裡，對國家表示這樣的意見，有愧於他拿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的錢。中華民國就是被這些人消滅的，中共都沒有辦法消滅，你知道我們國家在國際上沒有名號，中共都做不到，這些人反而做得到，我們的國家就是這樣被消滅掉。在這個地球上，從前、現在、未來還存在的中華民國，就是被這些不認同的人，一直到現在還想消滅他。

這些拿了中華民國國民納稅血汗錢的人，爾俸爾祿，你不要參加，我佩服你！你去當愛爾蘭共和軍，你去當阿拉法特，你去

做孫中山，我佩服你！沒有這樣的骨氣，參加什麼公職選舉嘛！不要參加嘛！表裡不如一，在政治上，是政治人物給國民所做的最壞示範。表面上是仁義道德；關起門來，則是男盜女娼，在民主殿堂裡也是這樣講。國家要對外展現他威嚴的時候，自己都不尊重自己，我想在座的官員應該不會如此。

我本來是要問參選人，如果有對我們的國號、國旗、國歌，這是對國家的象徵，這個象徵以後全體國民願意改變，只要大多數人願意改變，憲法有一定的程序，這叫做體制，民主的可愛就是大家都可經過一定的程序，在既有的體制下，你不喜歡就不要來參加嘛！這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嗎？你要改變需透過程序改變，不是你一個人喜歡改變，今天要想改變。在任何一個民主國家，你若這樣子做，其警察、軍隊怎麼對付你，你要有勇氣，就是要去做啊！要做烈士，就做個像樣烈士。這個問題誰可以回答？主任委員也辭職了。

璩議員美鳳：

我想楊議員所關心的，是希望這次選舉還是以比較健康的走向發展。在楊議員質詢之後，我希望做最後一點的關心，這個問題還是請問李局長好了，你至少有選務處理的經驗。

局長，市長在他下班以後的時間，是不是應該叫做候選人？

李局長逸洋：

現在還沒有做候選人審查，他現在是準後選人，因為有些資格認定問題，現在還沒有正確定。

璩議員美鳳：

市長從準候選人審核後變成標準候選人，在下班以後的時間，他不能用市長的身分去看市府機構，因為要行政中立，對不對？

李局長逸洋：

但是他同時也是市長的身分……

璩議員美鳳：

市長身分可以從清晨掛到深夜囉！

李局長逸洋：

包括民選的首長、政務官，其實就是服不定量的勤務，其上班時間並不只八點到五點半，如果有需要的話，像救災的時候，他三更半夜也是在執行公務，亦是市長的身分。

璩議員美鳳：

也是要去？

李局長逸洋：

對。

璩議員美鳳：

所以市長是條件最優厚的候選人，因為他可選舉、可競選的時間也比人家長。他可以進入市政府每一個體系跟每一個機構，而且不限時間。不能說下班以後，他就不是市長，不是候選人，他仍然是。他可以掛著市長、掛著候選人身分「走透透」，他藉著市長名義給予里長肯定，然後也背著另外一個候選人的情誼，和里長建立關係。

李局長逸洋：

爲了避免這樣子，可能要用請假的方式。雖然市長的職務時間還沒有終了，但是可以請假。

璩議員美鳳：

市長也要請假。

李局長逸洋：

如果爲了避免據議員所講的這種情形，恐怕就要請假。

璩議員美鳳：

我覺得你講的很合理，以你對選舉的了解，市長在什麼情況下，他要請假？

李局長逸洋：

最後因爲選舉，他所扮演的角色吃重，爲了怕說行政資源的問題，市長可以用請假的方式。市長的職務被認爲爲不公平競爭的部分，就可以盡量避免。

璩議員美鳳：

非常感謝局長，我就不困擾局長，處長也聽到了。市長也要遵守秘書處所要求的行政中立，所以市長在重要的時間和場合，也是需要請假，以標準清白候選人的身分，來進行公平的競爭，謝謝各位！

主席：

第七組的質詢結束，因爲一開始耽誤一點時間，所以第八組的質詢現在馬上開始，如果各位局處首需要方便的話，可以自行去方便，但是質詢是繼續開始，現在請第八組林瑞圖議員開始質詢。

民政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瑞圖 王昆和 康水木 陳勝宏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